昌都市洛隆县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2-2030年）

文 本

洛隆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昌都市洛隆县西藏自治区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组 长 | 巴桑次仁 |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
| 副组长 | 王 志 强 |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
| 罗布江村 | 县委副书记 |
| 阿 春 |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沈 晓 斌 |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
| 胡 桅 |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
| 杨 朔 强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协党组副书记 |
| 龚 生 全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欧 珠 |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副县长 |
| 何 志 林 |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
| 王 金 星 |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 巴 桑 |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 副组长 | 泽旺扎西 |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 马 德 光 |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 王 燕 |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
| 李 林 | 县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阿旺措姆 | 县委办副主任兼机要局局长 |
| 曹 鹏 |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
| 陈 勇 |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 吴 道 金 |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 郭 金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米玛次仁 | 县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 宾 学 健 |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
| 丁增曲扎 | 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 黄 小 光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洛松次仁 |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 吴 金 微 |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其美卓嘎 |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 邓 志 乾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次仁旺登 |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 陈林群培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县分局局长 |
| 王 宏 志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扎西旺堆 |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成 员 | 旦增群培 |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扎 西 |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 黄 普 根 | 县商务局局长 |
| 蒋 兴 鹏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
| 孙 李 鹏 | 县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
| 向巴曲邓 | 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平措达瓦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
| 旺 拉 | 县旅游发展局局长 |
| 拉 旺 | 县审计局局长 |
| 易 阳 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洛桑达瓦 | 县文化局副局长 |
| 汤 金 华 | 县统计局局长 |
| 姜 子 平 | 县气象局局长 |
| 桑 周 吉 | 县电视台台长 |
| 11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洛隆分局，由陈林群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等工作。

**目 录**

[前 言 1](#_Toc5443)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2](#_Toc30332)

[第一节 工作基础 2](#_Toc3696)

[第二节 制约因素 5](#_Toc26410)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8](#_Toc16619)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14](#_Toc304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_Toc3250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_Toc20368)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6](#_Toc12061)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7](#_Toc13900)

[第五节 规划指标 18](#_Toc8553)

[第三章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23](#_Toc8868)

[第一节 推进“多规合一”，优化空间布局 23](#_Toc24047)

[第二节 保障自然生态空间 24](#_Toc26394)

[第三节 构建适度有序的农业空间 27](#_Toc30437)

[第四节 不断优化城镇空间 28](#_Toc28755)

[第四章 发展生态经济，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30](#_Toc18827)

[第一节 推进转型升级，壮大绿色产业 30](#_Toc28043)

[第二节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 37](#_Toc12799)

[第三节 推动科技创新 38](#_Toc21750)

[第四节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40](#_Toc22027)

[第五章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巩固县域生态安全 42](#_Toc9232)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42](#_Toc22699)

[第二节 持续推进节能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48](#_Toc26505)

[第三节 保持巩固环境质量 50](#_Toc23245)

[第四节 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6](#_Toc28567)

[第五节 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8](#_Toc15077)

[第六章 践行生态生活，打造优美生活环境 60](#_Toc31656)

[第一节 完善城乡体系建设 60](#_Toc21068)

[第二节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 61](#_Toc16585)

[第三节 改善提升城乡环境建设 64](#_Toc9867)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68](#_Toc2119)

[第七章 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70](#_Toc30204)

[第一节 加快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70](#_Toc20562)

[第二节 弘扬特色传统文化 72](#_Toc611)

[第三节 提升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水平 75](#_Toc26275)

[第四节 开展示范创建和绿色细胞建设 77](#_Toc20853)

[第八章 深化机制体制改革，落实生态文明制度 79](#_Toc30076)

[第一节 源头保护制度 79](#_Toc6752)

[第二节 过程控制制度 82](#_Toc32120)

[第三节 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84](#_Toc4308)

[第四节 环境经济政策 85](#_Toc19203)

[第五节 市场运行机制 87](#_Toc289)

[第九章 重点工程 88](#_Toc11381)

[第十章 保障措施 91](#_Toc367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91](#_Toc5669)

[第二节 强化法制保障 91](#_Toc10939)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92](#_Toc3053)

[第四节 推广科技创新 92](#_Toc25447)

[第五节 扩大舆论宣传 93](#_Toc9208)

[附表一 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 94](#_Toc9400)

[附表二 生态安全体系重点项目 95](#_Toc21711)

[附表三 生态经济体系重点项目 100](#_Toc115)

[附表四 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 104](#_Toc4352)

[附表五 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106](#_Toc3936)

[附表六 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107](#_Toc1240)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随着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并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指向和任务要求以及全国人大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重要内容和根本任务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洛隆县地处藏北草原向横断山脉过渡带，生态功能突出、生态环境优良，自然资源得天独厚，文化底蕴历史厚重。多年来，洛隆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生态立县的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编制洛隆县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创建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事关洛隆人民群众的福祉和国家的生态安全，事关能否更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事关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战略布局，对推进洛隆县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本次规划范围为洛隆县全域，11个乡镇（其中4个镇，7个乡），幅员面积8060.68km2。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规划》是指导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也是洛隆县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工作基础

**（一）自然资源得天独厚，生态环境本底优良**

洛隆县地处我国青藏高原东南部，为典型的高山峡谷地貌，属于藏东横断山脉系、怒江中游流域，念青唐古拉山与他念他翁山平行而过，地势起伏大，沟壑纵横，河流多达100多余条，湖泊多达50余个，江河年径流量200多亿立方米，湖泊储水100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约30万千瓦，已开发利用10390千瓦。县域土地肥沃、气候宜人，全县有耕地18.43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9.532万亩，2021年农作物总产量达到8997.9万斤，素有“藏东粮仓”的美誉。县域内牧区牧业发达，总草场面积254183.47公顷，占县域面积的31.34%，核定载畜量为53.49万个绵羊单位；县域内生物多样性丰富，拥有多种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植物176种；矿产资源丰富，主要发现有铜、铅、铁等10余种金属矿和煤、大理石、芒硝、建筑石材等8种非金属矿，其中以嘉玉桥大理石矿因质纯、色润、硬度高尤为出名，质地能与四川宝兴汉白玉媲美。

洛隆县地处藏北草原向横断山脉过渡带，原生生态空间保护良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813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22.49%；县域有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西藏洛隆卓玛朗措国家湿地公园”和 1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巴洞措自然保护区”，全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良好，林草覆盖率达92.63%，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100%，地表水质量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保持一级，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固体废物得到完全无害化处理，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二）文化底蕴历史厚重，旅游开发潜力无限**

洛隆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浓厚，属于古卫、藏、康三部之一的康巴藏族，热巴、茶马文化独具特色，是古茶马古道北线的必经城市之一。热巴文化历史悠久，丰富的内容、独特的风格、高超的技巧、风趣的道白和奇特的面具，是藏族古代灿烂文化艺术中的奇葩，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https://baike.so.com/doc/5736161-5948906.html)和研究价值；2002年洛隆县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热巴艺术之乡”称号，洛隆热巴在2007年被列入“国家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在首届非遗节上获得“太阳神鸟金奖”，具有较强烈的地方特色，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

洛隆县位于青藏高原东部，县域内发育有巍峨的横断山脉、念青唐古拉山山脉、怒江绵绵水系等自然地理风光，景色秀丽，独具一格；县域内自然景观较为出名的有念青唐古拉山及巴宗峡谷、怒江峡谷、怒江大转弯、背水仙女山、珠姆马鞍山、德尼桑都巴日神山、巴堆神山、尼布宗神山、荣拉坚赞大山、倾多拉山，卓玛朗措湖、巴洞措湖、麻腊措湖、夏嘎措湖，旺西温泉、曲日布谷温泉、学安温泉，俄西田园风光、丁达拉普巴溶洞景观、瓦河梅朵瀑布等；其中以巴宗大峡谷、怒江大转弯、卓玛朗措湖国家湿地公园最为知名且具有较高品位。

洛隆县悠久的历时，孕育出不同的人文景观，主要有清代汉墓群、硕督古城墙、硕般多宗遗址、硕督十八军宿营地、洛宗遗址、加玉扎嗄汉子沟摩崖石刻、加玉古桥和鲁康遗址、卡萨宗古粮仓遗址、拉荣八相塔殿遗址、秀旺堆大型藏文石刻群、达吉塔林遗址、神槐树、柔旺卡石棺墓、玖玛墓葬群、布登宫石棺墓、烈士陵园、硕督寺、义章寺、朗拉寺、孜托寺、拉卡寺、达吉寺、查根寺等，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

**（三）产业结构逐渐优化，经济发展势头未来可期**

洛隆县深入落实自治区“两屏四地一通道”发展思路、“一核一圈两带三区”发展新格局和昌都建设藏东强市的任务要求。依托自然资源建立清洁能源开发示范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水能和太阳能，建设一批光伏电站和水电站、开发温泉利用；依托农业区位定位建设特色精品农产品供给基地，借助“洛宗”糌粑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提升特色青稞系列，建立糌粑饼干、青稞挂面、糕点、青稞米生产基地；建立温室大棚蔬菜、苗圃种植基地；成立专项产品供销合作社，采取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完成种植任务；推进特色文化产品，在做优糌粑产品和米汉堡的基础上，大力开展洛宗文化特色产品，林下资源加工包装等形成品牌一体化推进；在藏香刀加工、陶艺技术、绘画加工、根雕技术、民族服饰等融入藏东特色文化和藏汉交融文化，使各类产品富有特色内涵，促进第二产业发展。深入挖掘热巴文化、茶马古道文化、洛宗糌粑文化、藏家民宿文化、农耕文化、自然生态文化、宗教特色文化，保护性开发怒江峡谷、巴宗峡谷、卓玛朗措、巴洞措湖、念青唐古拉山等自然景观，加快以“农家乐、藏家乐”为代表的乡村旅游发展步伐，着力发展富有洛隆特色的探秘游、体验游、观景游、购物游、乡村游、红色文化游、乡村休闲游、山水生态游等，努力打造文化旅游胜地。

**（四）原生态程度高，后发优势凸显**

西藏一直以来就有“最后一片净土”的美誉，洛隆县委县政府长期以来十分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多年来大力开展植树造林、退牧还草（湿）及草原生态治理，全力开展污染防止攻坚战，保持了较好的生态环境，避免了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模式。在生态环境成为稀缺资源的发展背景下，洛隆县虽然经济基础差，发展能力有限，经济综合实力薄弱，但优越的原生态环境能成为洛隆县发展的后发优势。由于先期污染少，原生态程度高，在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过程中对生态治理消耗的资金投入少，经济压力小，更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建设，后发优势凸显。随着昌都市对市域内规划定位的完善，洛隆县产业结构的调整，交通、电力等条件的改善，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洛隆县的后发优势会逐步凸显，生态文明建设必将成为洛隆经济崛起的重要引擎。

**（五）全县齐动员，示范创建基础较好**

洛隆县委、县政府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正确处理发展和生态之间的关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建设“山青水净坡绿天蓝”新洛隆及怒江流域重要生态保护地。

近年来洛隆县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为引领，围绕“美丽新洛隆”建设目标，确保各乡镇、各部门协调联动，积极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展生态文明综合整治。通过加大环保领域财政投入，加快大气污染治理、城镇生活垃圾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使县域环境质量居全市前列；出台并严格实施《洛隆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等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齐动员、共参与着力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浓厚氛围。洛隆县已成功创建完成2个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剩余示范村、示范乡（镇）的创建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全县示范创建基础较好。

第二节 制约因素

**（一）经济总量不大，发展层级不高**

受基础条件的限制，洛隆县经济总量规模小，发展层次低，基础薄弱，现代农业、绿色矿业、旅游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基础建设、投资以及财税收入过度依赖中央资金、对口援藏资金；全县产业发展层次低，第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较大，第二产业基础薄弱，发展水平低，发展难度大，第三产业发展缓慢；产业链建立不完善，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缺乏规模和宣传，对国家投资的依赖性很强；产业升级困难多，多元产业支撑体系尚未形成；城乡发展差距较大，城镇化水平较低，迫切需要改善乡村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

农业发展处于较初级阶段，机械化程度不高，缺乏科技支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畜牧业作为一产的主要收入，受当地自然条件的限制，产品难以走出去，生产经营模式缺乏科学引导，产业链不完善，决定了经济发展受限；种植业起步晚，土地贫瘠，产量低，运输困难，基本自产自销。

第二产业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基础薄弱，发展水平低且单一，发展难度大，不稳定程度高；洛隆县主要的第二产业为砂石矿采场、水电站、光伏电站、民族特色食品、服装加工、建筑业等，企业规模偏小，工业集中化程度低，没有形成规模性的产业集中地。

第三产业主要依靠政府推动发展，整体发展缓慢；受经济条件的限制，第三产业的开发时间较晚，发展不完善；自然景观、景区的开发、文化价值的挖掘深度不够，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宣传力度不够，旅游附加产业结构层次偏低，传统商品占比过大，旅客消费不足。

**（二）生态系统脆弱，修复治理难度大**

洛隆县地处怒江流域上游，是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以及水土保持地，生态功能重要、生态效应敏感，是三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洛隆地理位置特殊，地质结构不稳定，境内地震、泥石流、崩塌、滑坡、冻胀融沉等地质灾害频发；海拔偏高，高寒缺氧，降水集中，土地贫瘠，水土流失风险整体偏高；植被变化情况总体向好，但腊久乡等部分区域存在恶化趋势。总体来说，洛隆县生态系统脆弱，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恢复治理难度极大，对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有一定制约。

**（三）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制约生态文明建设**

洛隆县交通区位条件一般，交通基础设施较落后，交通运输仍然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交通矛盾较突出。目前对外交通仅仅依靠国道349，对外连接通道严重不足，洛隆至丁青、洛隆至类乌齐等重要断头路未打通，缺乏高速公路、铁路、航空等便捷交通方式的支撑，对群众出行、旅游景区开发、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制约；内部交通方面，334个自然村公路通达率为69.3%，群众存在出行险、出行难的问题，且当地村因交通因素致使群众生活、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公路密度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

全县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亦存在“最后一公里”不畅通问题。农村部分变电设施是农网时期建设，供电质量和负荷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部分供电设施老化，年久失修；全县多区域通信网络信号较差；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就业保障、文化、市政等各方面的公共服务供给还不够充分，离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

全县城镇化进程缓慢，城镇化严重不足。2021年，洛隆县城镇化率达到8.5%，在与昌都市各县横向对比中，洛隆县城镇化率在全市较低，洛隆县需找到新的城镇增长动力。同时，城乡发展也不平衡，农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高，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就业等领域工作在达到“两不愁三保障”的基础上，亟需对标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供给质量。

**（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薄弱，对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不足**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不足。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缓慢，乡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存在问题，各种工程建设和排污企业隐患问题依然存在，道路建设、砂石采挖、建筑施工等造成的生态修复问题尚未及时解决；城市建设过程未设计收集初期雨水措施，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达不到高标准水质要求，城市垃圾填埋场建设不规范，在垃圾的处理过程中操作不规范，台账不完整，城市垃圾分类设施投放点位少，在乡镇雨污分流不到位，直排现象仍然存在；在农村农牧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基本未解决，缺乏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场所；饮用水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未进行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城市规划和建设参差不齐，城市面貌和环境品质受到一定的影响。

缺乏技术人员，监测、监管能力有限。洛隆县地域宽广，生态保护工作战线长，缺乏相关技术人员，环境执法监管力量薄弱，执法监管难度大，人员配置对工作开展形成了阻力。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往往是多头兼顾，执法覆盖面、密度、时效、力度均跟不上环境保护发展的要求；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工作任务重，监测和监管力度不足。采用的监测技术手段相对落后，监管的频次要求不达标，技术人员不足监管能力层次较差，采用的监测基础设备落后，这些方面严重制约了政府部门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执法力度，可能导致数据不准确，以至于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现有技术人员和监管人员平时培养力度不强，技术人员技术相对缺乏，监管人员对工作程序、内容不熟练以及经验不足，缺乏系统性的培训和学习；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建设相对较晚，机构的建设有待完善。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国家及自治区战略和政策带来的新机遇。**未来一个时期，我国将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力支持，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和稳边固边，长期坚持“中央支持西藏、全国支援西藏”的政策；与此同时，昌都市“十四五”时期将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应急防控能力、加强生态保护、强化要素和现代化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发展格局、培育高原特色产业、提高改革开放与创新水平、促进生态文化旅游大融合。这些战略机遇和有利条件，均有助于洛隆凭借良好的农牧业基础、传统商贸业底蕴、丰富的矿产和林草资源、悠久的历史文化、壮阔的自然景观等自身优势，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强化昌都融入藏中经济区和对接陕甘青宁经济区的桥头堡作用，以及连接青藏铁路沿线城镇与藏东城镇的重要纽带作用，实现“西藏原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定位。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西藏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坚持把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作为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着力推进美丽西藏建设。近年来，西藏自治区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建设美丽西藏的意见》《关于着力构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指导意见，对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进行总体部署。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明确提出，要将西藏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地、国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地、国家绿色发展实验地、国家自然保护样板地、国家生态富民先行地。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战略部署明确了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方向、新要求，指引昌都市对青藏高原生态价值的认识越来越深化，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的措施越来越务实。昌都市也提出着力创建全区生态文明高地，使昌都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先锋、贯彻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的标杆、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坚持绿色低碳引领发展的样板，为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作出贡献。这均为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指引。

**新一轮援藏工作为全县发展注入更多动能。**近年来，在对口援藏省市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大力度的援藏工作支持下，有力推动了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继续支持西藏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和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经济援藏、教育援藏、就业援藏、科技援藏、干部人才援藏受援工作，对于推进洛隆县跨越式发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将迎来跨越发展新阶段和历史新机遇。

**高速公路与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建设大幅提升洛隆发展势能。**随着国家提出建设“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自治区提出建设南亚大通道的构想。川藏铁路、邦达机场、川藏和滇藏公路重要地段改造等一系列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大幅提升了洛隆地理位置和区位条件优势，加快融入藏中四小时经济圈和成渝经济圈，更增强了洛隆的影响力、竞争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为洛隆更好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不断深化区域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供良好机遇，将区位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效路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在新时代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升农业农村工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面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它是决胜同步全面小康的重要举措，是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有效抓手。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了乡村振兴“三步走”的时间表，并明确了乡村振兴“应该怎么干”、“具体如何干”。西藏自治区在2018年提出了“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新战略实施要求。

洛隆县是乡村人口大县，城镇化率仅8.5%，小城大乡特点鲜明，乡村人口比重高、分布范围广泛、村庄类型多样。同时，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差、发展滞后、竞争能力不足，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这些都是制约着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短板”。而乡村振兴战略就是从城乡融合发展和优化乡村内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两个方面，提出了重塑城乡关系、促进农村全面进步的新路径和新要求。产业兴旺是重点，生态宜居是关键，乡风文明是保障，治理有效是基础、生活富裕是根本，摆脱贫困是前提，制度建设是主线。这些安排部署正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方法要领。

**（二）主要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下国际国内新形势带来的挑战。**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持久影响，同时面临着债务困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金融市场风险累积、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失业潮”持续袭来等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加之中美间一系列严重对立和冲突，逆全球化阴霆加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我国为应对长期挑战，提出了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居民外出，尤其是跨省旅游显著减少，物流和各类需求也相应降低，这对于洛隆县商贸物流、旅游业以及特色农牧业等主要产业影响显著，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仍需要一段时间。疫情下新的国际国内形势加大了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难度。

**藏区发展进入新时代面临新任务。**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藏区形成多重政策叠加、多种资源汇集合力，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流域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区域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产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改善，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8月召开的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描绘了新时代藏区发展新蓝图。藏区将进入生态功能区建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阶段，保持持续稳定和全面稳定、走向长治久安的关键阶段，聚焦改进作风、全面夯实基础基层的强化阶段。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抓手，提高造血能力、增强内生动力，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将是新时代藏区发展的重要使命。

**如何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生态惠民。**洛隆县为昌都地区北部河流水源涵养区，自然景观资源和各类保护地众多，生态功能重要。地处青藏高原，可利用地少，在全县现代化进程加快的大形势下，国家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交通、能源、水利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快速发展；新农村建设不断深入，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人口总量增加和农牧区人口向城镇转移，城镇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消费结构升级，城乡居民对高档消费品需求量的迅速增加，由此带来的开发建设活动必然占用更多空间，甚至不可避免地占用一些耕地和绿色空间，这将进一步增强对高原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成为国土空间优化的主要制约和生态环境退化主要驱动力。

洛隆县始终坚持旅游主导的绿色生态发展之路，但是随着城乡统筹推进、建成区扩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旅游业为主导的产业快速发展，城镇人口和游客数量增加，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能源资源消耗增加，将导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压力加大，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环境问题将更加突出，节能治污减排压力增大。如何把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统一起来，把绿色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增长动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是建设幸福美丽洛隆的重大课题，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主要挑战之一。

**气候变化持续引起生态问题频发。**洛隆位于气候变化敏感区，面临着气候变化的重大外部影响。部分草场的风蚀、水蚀和冻融侵蚀、鼠害虫害等问题在气候变化趋势下频繁发生，对继续维持高原生态系统总体趋好的发展态势构成威胁。与此同时，未来50年，西藏高原气候变化呈现出变暖和变湿的突出特征。受此影响，雪线上升、冰川退化、湖泊水位消涨、冻土退化和局部草地沙漠化加剧以及由此引起的自然灾害将给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持续性巨大挑战。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为导向，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认真践行生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高质量发展”理念，优化空间发展格局、维护生态安全、发展生态经济、繁荣生态文化、落实完善生态制度，协同推进洛隆县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把洛隆县建设成为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洛隆，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标杆之地和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一环，为全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样板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科学发展的原则。**从洛隆县实际出发，遵从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科学规划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积极转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整体优化、统筹兼顾的原则。**在保护和维持人居环境区-生态保护优先区-农牧业发展区系统的完整性前提下，把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和生态文化建设，纳入生态-经济-社会复合系统，进行整体优化设计，以实现全面协调发展。从洛隆县发展全局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协调近期和长远、局部与整体、少数与多数的利益，既满足当代人的发展需求，又维护后代人的发展权益；既全面统筹、积极推动全局深层次的转变，又循序渐进、集中力量优先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保护和发展，促进城乡间、区域间公平和谐，促进整个社会协调发展。

**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原则。**洛隆县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要抓重点、攻难点、突亮点、建示范，对方向明确又立即可行的，加快推进，争取突破；对认识不深入但又必须推进的，加强调研，先行试点；对涉及面广、基础薄弱，需上级党委、政府顶层设计的，积极研究，大胆探索。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科学分析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条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洛隆县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基础紧密结合，针对地域特征量体裁衣，充分彰显洛隆县的区域特色，有所为有所不为，提出针对洛隆县特色的对策措施，科学指导洛隆县的生态文明建设。洛隆县生态系统基本保持在原生状态，依托高原资源和环境，发展特色经济，促进产业生态化和产品质量层次提升，不断推出环境标志产品，可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原则。**始终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作为推进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立足实际、着眼长远，明确打造西藏优质生态绿色农产品供给地、建设茶马古道原生态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建成怒江流域重要生态保护地三大发展定位，确定洛隆县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战略定位为：建设藏东农牧业大县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县。

**——打造西藏优质生态绿色农产品供给地。**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全市“7大种植基地、5大养殖基地”农业产业体系，集中要素保障，突出优质青稞、油菜、生猪、奶牛、虫草等主导产品优势，以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建设为引领，大力实施“基地+龙头企业+科技+品牌”提升行动，强化科技支撑和品牌培育，全力打造西藏生态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地。

**——建设茶马古道原生态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携手推动藏滇、藏川、藏青通道旅游经济共同体建设，打造大香格里拉・茶马古道文化旅游核心体验区，依托洛隆县茶马古道、卓玛朗措、巴堆八美自然风景区、怒江河谷、湖泊、森林等自然景观和硕督历史文化名镇、洛宗遗址、甲义扎嘎·摩崖石刻、朗拉寺等人文景观资源，深入挖掘民俗文化、宗教文化、农耕文化、游牧文化、茶马文化、红色文化、藏汉交融文化和自然生态文化资源，努力建设西藏原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建成怒江流域重要生态保护地。**洛隆县是三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好怒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造林绿化、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推进生态乡村示范带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以电代薪、以气代薪工作，加强污染防治和综合治理，大力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倡导节约、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洛隆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和人文优势，全面建设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着力落实和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优化空间发展格局，持续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构建以生态农牧业、绿色工业、生态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县域产业共生体系，构建以热巴艺术、茶马古道原生态文化、特色精品农产品的供给基地，构建清洁能源开发示范基地，以怒江流域重要生态保护地为特色，努力建成绿色产业发达、环境优美宜居、生态文化繁荣、生态制度先进的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洛隆。

**（二）阶段目标**

近期创建达标期（2022-2025年）：2025年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全面达标，空间开发格局日趋合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河湖岸线保有率达到上级要求；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壮大，资源能源实现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气、声环境质量达到自治区生态文明示范县要求，林草覆盖率达到92.63%以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达到25%以上；生态文明观念意识逐步普及。

中期巩固提升期（2026-2028年）：深化拓展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模式初步建立，以绿色低碳循环为核心的高原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旅游业、特色农牧业和绿色能源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增长点；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持续良好，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巩固；生态文化氛围浓厚，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局势和谐稳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项指标达到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远期全面升华期（2029-2030年）：全县经济发展质量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全市领先，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期望值；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生态文化全面繁荣，生态人居体系优美和谐；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升华提升，全面建成生态文明高地，建成美丽洛隆。

第五节 规划指标

依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制度体系》，洛隆县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共41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2项、参考性指标19项。洛隆县已达标指标为40项，未达标指标1项。具体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洛隆县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现状（2021年） | 指标  完成情况 | 规划目标 | | | 指标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2028年 | 2030年 |
| 生态制度 |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建立并实施 | 未达标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并实施 | 约束性 |
| 2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5 | 已完成 | ≥25 | ≥25 | ≥25 | 约束性 |
| 3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 编制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约束性 |
| 4 |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开展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约束性 |
| 5 |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 实施 | 实施 | 已完成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约束性 |
| 6 | 河湖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已完成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7 | 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 | - | 开展 | 开展 | 已完成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约束性 |
| 8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已完成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9 |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 | -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并实施 | 已完成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并实施 | 建立并实施 | 约束性 |
| 10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已完成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11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开展 | 已完成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 |
| 生态环境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12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98%）；持续改善 | 已完成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13 |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100%达到或优于Ⅲ类；  无劣V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 已完成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14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藏东南高山峡谷地区） | - | ≥50 | ≥50（2020EI） | 已完成 | ≥50 | ≥50 | ≥50 | 约束性 |
| 15 | 林草覆盖率  （藏东南高山峡谷地区） | % | ≥82 | 92.63 | 已完成 | ≥92.63 | ≥92.63 | ≥92.63 | 参考性 |
| 16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入侵物种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已完成 |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参考性 |
| 17 | 草畜平衡 | - | 达到 | 达到 | 已完成 | 达到 | 达到 | 达到 | 约束性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8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转移率 | % | 100 | 100 | 已完成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已完成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 20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已完成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 21 | 耕地分类管理 | - | 建立 | 建立 | 已完成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22 |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1813km2  181.92km2 | 已完成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23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已完成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 24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已完成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2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0.03，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 | 已完成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26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152.83，持续改善 | 已完成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27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4.89 | 已完成 | ≥5.0 | ≥5.0 | ≥5.0 | 参考性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8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5  ≥85  ≥90 | 97  90  95 | 达标 | ≥97  ≥90  ≥95 | ≥98  ≥94  ≥96 | ≥98  ≥98  ≥97 | 参考性 |
| 29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90 | 100 | 已完成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30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 | 已完成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1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2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100 | 已完成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3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100 | 已完成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4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70，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已完成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参考性 |
| 35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80 | 达标 | 80 | 82 | 85 | 参考性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6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59 | 已完成 | ≥60 | ≥65 | ≥70 | 参考性 |
| 37 |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 | 实施  ≥95 | 实施  100% | 达标 | 实施  100 | 实施  100 | 实施  100 | 参考性 |
| 38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80 | 已完成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9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90 | 98.85 | 已完成 | ≥99 | ≥99 | ≥99 | 参考性 |
| 40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90 | 99.44 | 已完成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41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已完成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第三章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第一节 推进“多规合一”，优化空间布局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洛隆县大部分区域属于自治区层面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中的藏东南主产区，具备较好的农牧业生产条件，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以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为其他功能，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区域。

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洛隆县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农牧业适度发展，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发展方向为：加强谷地稳产高产农田建设和人工草场建设，加大亚高山暗针叶的管护力度，25°以上的陡坡山地禁止开垦。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发展畜牧业。

**（二）落实洛隆县空间规划编制**

落实洛隆县空间规划编制，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将生态环境、农业、水利、市政、交通等多部门规划信息纳入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城镇、农业和生态空间边界，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发展和管理平台，实现“一张图纸严格管控”和“一个平台协同管理”。

**（三）形成“一核两带三片”发展格局**

**一核引领。**打造县城综合功能发展增长极核，实现人口和要素的规模聚集，优化城市布局，推进产城一体、产业聚集，打造面向内陆开放的区域重要枢纽节点，成为县域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发动机”。

**两带驱动。**加快建设G349国道经济带，加强沿线边疆民族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食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和文化产业，打造茶马古道中线文化和产业发展带。繁荣发展铁路经济带，以川藏铁路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南部环形交通廊道和铁路站建设，完善物流设施，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三片联动。**统筹推进三大特色功能片区建设。东部生态农旅与民俗文化片区，包括马利镇、白达乡、玉西乡、康沙镇、达龙乡，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民宿文化。西部现代农业与历史文化片区，包括俄西乡、新荣乡、孜托镇、硕督镇、中亦乡，大力发展以青稞为代表的现代农业和历史文化旅游业，重点打造俄西现代农业园和孜托镇现代农业园、硕督历史文化名镇，建成昌都市“粮仓”、红色旅游和民族团结示范基地。南部现代物流与雪山湖泊观光片区，包括腊久乡，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重点打造环线交通和铁路站物流枢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适度发展高原畜牧业，加强八美国家公园景区建设，发展雪山湖泊观光旅游。

第二节 保障自然生态空间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明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督责任。**洛隆县境内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813km2，占县域国土面积比例22.49%。完善生态红线监督机制是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保障，应加强对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生态责任的行为、对生态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和生态决策和管理行为的监督。以生态红线管理部门为主体，积极发挥政府、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按照精准、简单、易行的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明确不同斑块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在重点地段（部位）、拐点等控制点设立地理界标，打桩定界，并在醒目位置树立标识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有关信息登记入库，为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区内的林草、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严加保护，防止生态功能的退化；停止一切导致生态服务功能继续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对已存在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矿企业予以关闭搬迁；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要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健全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支撑体系，开展保护评价与绩效考核。**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生态保护红线巡查制度、现场核查制度、分析报告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二）保护生态空间**

完善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的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实施生态空间分级管控，一级管控区禁止滥伐、狩猎、开垦、烧荒、开矿等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建立边界坐标数据库；二级管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用地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

**（三）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以维护和修复生态系统整体功能为重点，构建“一廊三区两点”的全域生态保护格局。一廊：怒江水生态保护廊道。以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功能为主，沿河道两侧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分区实施生态修复和管制开发。三区：北部水土保持区——通过退牧还草、土地整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控制水土流失，保护怒江水质；中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通过退牧还草、规范各类农牧药物使用、限制人类活动范围等方式增强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西南部水涵养区——加强造林绿化、天然林保护、沿线农村综合整治及异地搬迁等方式涵养水源。两点：卓玛朗措国家湿地公园、八洞措自治区风景自然公园。以自然保护地为关键节点，贯彻执行自然保护地管理措施，加快湿地保护修复，完善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开展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水岸生态林网建设等工程，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森林和草地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提高。以湿地国家公园为重点，构建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加强饮用水源风险监控，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应急预案，建设备用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建设项目应确保拆除或者关闭。规划期间，全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持续在95%以上。

**（四）加强河岸线保护**

组织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县域内河湖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提升开发利用县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过河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保护与利用工作作为河（湖）长制的重要任务，加强岸线空间管控、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规划期间，河湖岸线保护率按照自治区、市下达的任务，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第三节 构建适度有序的农业空间

**（一）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建立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巩固划定成果，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正确利用法规处理土地保护、开发、利用中的各类矛盾问题；全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积极推进违法用地整改工作，确保全县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抓住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机遇期，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优化用地审批及利用管理方式，全力保障发展用地，依法规范土地管理秩序，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优化农业空间与城镇空间布局。**继续贯彻“保发展、促集约、盘存量”的思想，科学调控土地供应。在城乡统筹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土空间开发，既要满足人口增加、人民生活改善、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需求，更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城市空间总面积的扩张，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特别要保护好城市周边的永久基本农田，促进城乡空间优化和统筹发展。

**促进农业空间与生态空间协调布局。**要充分认识农业的重要生态功能，积极发挥农业的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提升农业的生态效能。在农业生产中要扎牢农业绿色发展的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充分考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不能造成生态环境的不可逆转，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

**（二）保护农业空间**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两区”农田。**依法划定的粮食功能主产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两区”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两区”地块，需要占用，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上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两区”划定方案，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两区”农田。

**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一般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区域必须坚持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中已列明的重点建设项目，涉及占用限制建设区的，视为符合规划；规划中未列明但规划期内确需实施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据相关规划，经严格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市批手续。

**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产出效率。**坚持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的原则，大力开展基本农田综合整治。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依托，加快推进农地综合整治，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辅以科技、市场等综合手段为农业经济增强基础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和综合生产能力。

第四节 不断优化城镇空间

**（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为防治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优化城镇布局形态和功能结构，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生态保护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给洛隆县指标分配为2035规划城镇用地361.76公顷。洛隆县中心县城开发边界划定原则为：以现状用地为基础，沿主要交通G349线及河道向西北拓展。现状城镇建设用地：176.92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269.3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81.75公顷。

同时，根据已确定重大项目的空间需求，结合基地条件、基本农田等前提条件进行空间落位。其中，主要为川藏铁路洛隆站预留用地约10.66公顷。

**（二）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制**

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产业园区和部分村庄建设；边界外主要以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主，但零星用地除外。城镇开发边界内是城市建设的集中区域，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进行土地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外主要以生态保护为主，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独立、零星建设用地仍可按照相应程序进行土地利用。

第四章 发展生态经济，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第一节 推进转型升级，壮大绿色产业

**（一）做强生态农牧业**

**优化农业产业发展布局。**按照昌都市打造“西粮仓”、建设昌都西部生态绿色农产品主产区定位，确立洛隆“一核两园三区一带”农牧业产业发展格局。以县工业园区为载体，构建集农牧产品加工和仓储物流、科技研发、展示交易、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引领示范发展的核心区。着力打造俄西生态农业园和孜托镇现代农业园。建成以腊久、康沙、中亦为重点的畜牧养殖发展区；以孜托、俄西、白达、达龙为中心的青稞和蔬菜种植区；以白达、达龙、腊久江云、俄西贡中为中心的特色林果发展区。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到2025年，建成以青稞为主的优质粮业、以藏猪和肉牛为主的生态高效畜牧业、以蔬菜（含食用菌）为主的设施农业3大主导优势产业以及林果等特色产业，形成“3+X”产业集群。巩固粮食主产县地位。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青稞良种繁育基地为重点，做优做强青稞主导产业。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2万亩优质青稞良种繁育基地、0.5万亩马铃薯生产基地和1000亩油菜生产基地，提高土地产出率和种粮效益。以孜托镇、腊久乡、康沙镇、中亦乡为重点，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和无抗养殖，提高畜牧种业水平，积极推进畜牧产品加工业。在孜托镇、腊久乡新建生猪养殖基地2个，扩建卡若香猪养殖基地；在腊久乡建设牦牛保种选育基地1个，发展牦牛养殖小区；实施阿旺绵羊基地建设项目，在康沙镇、腊久乡建设绵羊短期育肥基地2个；实施城郊奶牛养殖项目；扩建玛嘎民乐红拉山鸡养殖基地。

**做大做强设施农业。**以孜托镇、俄西乡、白达乡、达龙乡为中心，积极引导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到2025年，设施生产基地达到3300亩规模，设施农业面积占耕地比重由1.77%提高到3.21%，全县蔬菜产量达到2万吨以上。

**适度发展经济林业。**聚焦苹果、桃和大樱桃，以果品营销、良种苗木、标准果园、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五大体系”建设为重点，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和品种布局，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的标准化生产经营。强化果品后整理能力，促进果品就地就近加工，努力提高果业综合效益，使果业经济成为农业发展和农牧民致富的有力支撑。进一步做优核桃产业，鼓励发展林果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万亩特色水果基地，年产水果1000吨。

**改善农业生产发展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建设一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水肥一体化工程，夯实农业物质装备基础，提高农业设施化和机械化水平。分区分片规模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2.5万亩。

**加强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天然草场改良和退耕还草工程，进一步加大人工饲草基地建设，着力建设草场围栏、草地平整、灌排配套等基础设施。改良畜禽品种，优化饲养方式，稳步增加舍饲规模，科学安排育肥周期，提高出栏率。推进畜牧业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以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为重点，配套建设水、电、路、网络、防疫、冷链等牧业基础设施，提高物质装备水平，为现代畜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建成灌溉人工草地1.5万亩、旱作人工草地1万亩、饲草料基地5000亩。在孜托镇、腊久乡新建生猪养殖基地2个，在腊久乡建设牦牛保种选育基地1个，建设阿旺绵羊扩繁场1个，在康沙镇、腊久乡建设绵羊短期育肥基地2个，实施城郊奶牛养殖项目，扶持建设一批养殖小区。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

**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施加有机肥2000吨，提升地力1万亩；建设有机肥厂1座；在孜托镇古曲村建设1个绿色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在俄西乡和孜托镇建设2个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县认证并有效使用标志的“三品”农产品厂家数量达到10个以上。

**形成特色农牧业旅游集聚带。**以卓玛朗措、巴洞措、硕督历史文化名镇、俄西生态农业园、孜托夏果村现代农业园为重点，以特色小镇（边疆民族小镇）、田园综合体和中心村为依托，引导建设各具特色的乡村景观，布局发展旅游度假、康体养生、休闲观光等文旅产业，配套发展餐饮服务、特色民宿等生活性服务业，通过开发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农事体验、科普教育，形成特色农牧业产业集聚带，促进农旅融合发展。

**（二）提质增效做优绿色工业**

**加快发展特色食品工业。**大力发展粮油加工，推动对洛隆县洛宗特色产品开发公司等现有粮油加工企业和专业合作社技术改造，加强粮油贮藏、烘干等设施建设，突出做强青稞、面制食品和食用油，发展具有保健、养生功能的青稞系列食品加工，提高蒸煮、焙烤、速冻等面制食品比重，提高菜籽油加工工艺技术水平，实现粮油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加快发展畜产品加工，建设一个自动化猪肉羊集中屠宰场，配套相应屠宰、分割、冷冻冷藏设施和设备，生产分割肉、冷鲜肉、冷冻肉，满足区内市场需求。引进和扶持一批肉类深加工龙头企业，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方便类、休闲类、清真类肉制食品。培育发展果蔬和林下产品加工，重点建设果蔬的保鲜冷藏、清洗分级、整理包装等设施，发展净菜、泡菜和辣酱加工。支持采用真空干燥、冷冻干燥等先进技术，发展野生菌切片加工。培育水果、核桃等深加工，开发生产饮料、核桃露、核桃休闲食品等系列新产品。

**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积极推进怒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强化水电能源开发的主体地位，以新荣电站大型水电项目为抓手，建设“西电东送”接续能源基地；积极协助水电开发企业对德曲河流域水电开发进程，促进大型水电站工程建设。大力推广孜托镇久玛村光伏开发利用模式，结合设施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光伏温室、光伏示范村镇建设，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为重点，利用光伏项目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创建自治区光伏示范县。加快对旺西、布谷、学安、古竹等温泉地热资源的勘查和开发应用，重点应用于城镇地热供暖项目和温泉旅游项目，同时争取利用地热资源在生态农业、养殖、医疗治病等领域的应用上取得进展。

**提质增效传统民族产业。**加强传统手工技艺保护和开发，加大对加日扎村南谷民族手工艺公司、彩虹民族文化工贸公司、博织利民服饰缝纫公司、硕督泡菜厂等本土企业的扶持力度，做大做强藏刀、藏式绘画、唐卡、陶瓷、服饰、饰品、泡菜等传统手工业，重点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改善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品种和生产效率，并通过多渠道合作、培养本土能手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打造民族产业。

**积极推进品牌体系建设。**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和名特优农产品品牌。加大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支持力度，突出发展地理标志产品，挖掘特色产品资源，打造“洛隆生态健康畜牧业”名片，提升“洛宗”糌粑食品、“卡若香猪”、“红拉山香鸡”及洛隆藏刀、唐卡等区域品牌知名度。到2025年，培育地理标志认证产品5个，创建著名商标2个。

**（三）把握良机做大全域旅游**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总体上形成“两轴三核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实现旅游线路全域统筹、旅游产品全域优化、旅游品牌全域整合、旅游市场全域营销，把洛隆县打造成昌都市旅游接待一级节点、西藏自治区知名生态旅游胜地、茶马古道原生态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

**打造洛隆县旅游集散中心。**完善国道349沿线旅游服务设施，推进孜托镇游客服综合务中心、卓玛朗措湖景区、孜托寺等景点旅游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把洛隆县建设成为昌都市旅游接待一级节点，把卓玛朗措打造成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加强硕督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推进硕督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硕督镇硕督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到2025年，把硕督镇打造成为集茶马古道驿站遗址、清军入藏驻军遗址、硕督寺宗教遗址、硕般多宗遗址和解放军十八军驻军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于一体，充分体现红色文化、民族融合文化和地方民俗风情的历史文化名镇。

**持续推进八美国家公园景区建设。**依托巴洞措湖、巴堆神山、巴堆自然风景区、苯教寺院朗拉寺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重点实施巴堆景区建设，结合自驾游、骑行游、探险游、体验游、摄影游等新兴消费特点，建设一批休闲观光区、乡村民宿、旅游景点。

**推进一批景点维修改造。**对卡萨宗粮仓遗址、硕督宗遗址、甲义扎嘎摩崖石刻景点、龙王庙进行维修保护，对义章寺、硕督寺、孜托寺等一批寺庙进行维修改造，配套建设旅游基础设施。以卓玛朗措湖景区设施建设项目及川藏铁路修建为契机，加强对已建设完成的旅游基础设施的利用、运营、监督，进一步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发挥项目文化旅游传播作用，争取把大卓玛朗措景区旅游环线打造为洛隆对外的旅游“窗口”，在增加群众收入、增进民族团结、增强文化自信的同时，让“洛隆”从这个“窗口”走出去。

**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基地建设。**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在俄西生态园景区和孜托镇夏果村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厕所等；在夏果村建设休闲农业观光园，完善园区内围栏、道路硬化、护栏、水利等配套设施及相关设备；打造俄西生态田园综合体、夏果村生态田园综合体。实施特色文化休闲农庄建设，在巴堆村、八美村、江云村等村扶持村民建设一批民宿民居和文化娱乐设施，打造以当地民俗文化、特色文化为主题的休闲农庄。实施农（藏）家乐建设工程，在新荣乡、康沙镇、硕督镇、玉西乡、中亦乡、达龙乡建设一批农（藏）家乐设施，购置安装相应设备；在孜托居委会实施农家乐整村推进项目，新建夏令营营地、儿童游乐、洗车场等设施。

**加快推进旅游融合发展。**发挥旅游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特点，深入推进旅游业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增强全民获益感，提高全社会对旅游发展的支持力度和参与热情。发挥乡村生态优势，积极发展观光农业、生态林业，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景区，推进旅游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进民间工艺品、土特食品、地方药材、果蔬饮品等特色旅游产品实现工业化生产；大力发展工业科普观光游和体验式旅游；依托水电开发，大力发展库区旅游，推进旅游与新型工业融合发展。加大旅游产品研发力度，在保留传统工艺的基础上，推进旅游与文化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旅游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旅游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四）重消费提升服务业**

**突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各类金融服务主体，推动金融服务创新，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循环贷、富农贷、强农贷等多种形式的信贷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以土地经营权、林权抵押和生产资料、宅基地抵押方式发放信贷资金，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完善孜托镇物流中心功能，推动国道349货运枢纽、川藏铁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强配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和农村双向流通综合物流平台建设，大力培育第三方物流、连锁配送企业。完善洛隆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系统功能，稳步推进线下实体店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育一批特色电商乡镇、电商村、电商产业园，创建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县。依托产业园区、加工园区、现代物流园区，集聚发展物流、信息、研发、金融、人力资源和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业，逐步形成集产品研发、设计、展示、包装、检验、广告宣传等各种生产性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平台。

**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完善“城市中心商业圈——社区商业网点——乡镇商业中心——村社便利店”商贸网络，统筹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要素资源，建成一批资源共享、功能集约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节点，重点解决物流入村“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孜托镇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建设，推进乡镇综合农贸市场和生资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多种产销衔接，构建上联生产基地、下接零售终端的农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大力发展家庭保洁、卫生保健、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家庭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教育等新业态。推进“医养结合”，构建集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健康促进、健康保险等为一体的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资源和社会力量，以村社为基础，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节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

**（一）加强能源节约高效利用**

**加强工业节能。**认真贯彻自治区、市淘汰落后产能相关要求，着力将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全县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严格落实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严控国家限制的高耗能产业新增扩能项目。组织推荐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落实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

**加强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和推广，加强既有建筑标准，推进利用太阳能、空气热能、工业余热等解决建筑用能，推广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保护环境的适宜技术，提升绿色施工水平，做好建筑施工节能。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广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卫生间冲水系统节能改造、水龙头节能改造、太阳能路灯系统安装。认真开展节水型机关创建工作，努力践行“国家节水行动”战略部署，推进城市节水工作和创建节水型单位。积极推进机关节能，支持节能低碳绿色出行行动方案，助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助力干部职工绿色出行。

**加强商贸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饭店开展节能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宾馆、商厦等公共建筑执行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和限制过度包装执行情况检查。积极组织商贸企业开展节能活动，做好宣传工作。认真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抓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建设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规范管理和督促检查。

**（二）加强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器具的推广。**大力推广节水器具普及，引导和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器具；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加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监督管理。对企事业单位完成的内部水循环技术改造、中水回用技术改造、雨水收集及回用、废水回用技术改造和节水器具改造等项目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随着城市道路提档升级，按计划有序推进全县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

**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和考核。**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节水目标与综合目标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有效落实双控措施，确保完成自治区、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三）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进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时，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符合上级规划，特别要落实建设用地总规模、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重要指标。

**严控与优化建设用地。**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大力推进城市立体开发和闲置用地综合整治，拓展资源利用新空间。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充分实现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考核，规划期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保持高于5.0。

第三节 推动科技创新

**（一）构建科协同技创新体系**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农畜产品、藏刀、民族工艺品、民族服饰生产加工等优势产业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创新项目的示范企业，打造一批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应用的典型企业。

**打造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搭建科技资源共享、金融服务、成果转化3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支持高校师生开展驻点实践，提供远程科技服务，切实推动实践成果落地。以泉洛产业园、俄西生态农业园和孜托镇加日扎村农业示范基地为重点，建设科技示范支持基地，支持设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推进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对口援藏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一批乡村振兴工作站；推进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县畜牧站科研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建设洛隆县农牧民培训基地。

**（二）构建技术研发转化体系**

**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在青稞、藏猪、果蔬、林果等为代表的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民族工艺品开发、清洁能源高效利用领域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农业生物技术、农业设施与智能装备、食品制造与营养健康、节水节能高效生态农业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综合体，打造高精尖的现代农业发展载体。支持农业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快推进种植业机械化作业，养殖业、蔬菜业、水果业装备化生产；支持在现代农业园区、各类产业基地建设一批装备设施完备、机械化程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示范片区；支持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争创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围绕“规范县级、强化乡级、夯实村级”的目标，继续加强基层农技服务机构建设，改善推广条件，提高人员素质。建立首席专家、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农业科技特派员和新型经营主体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技术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加大对现代农业园区、各类产业基地的支持力度，将其打造成为科技农业示范推广基地，争创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强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服务，在洛隆县投资基金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池，力争科技创新成果在洛隆本地转化及产业化。建立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常态化的对接机制。探索建立专家、企业家、中介服务机构和科技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强化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评价考核。

第四节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一）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顺应人民群众对乡村优美风光、生态产品和服务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加快发展森林旅游、河湖生态观光、高原探险运动、温泉度假旅游、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产业，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实施原生态保护，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

**（二）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及生态价值应用，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挖掘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潜力。进一步盘活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放活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运输管理，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开展有偿使用试点，探索现代农业生态服务价值提升对促进农牧民增收的有效实现路径。

第五章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巩固县域生态安全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落实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针，遵循自然生态规律，科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实现国土空间绿化美化。以天然林保护修复、退化草原修复等林草重点生态工程为抓手，切实加大生态脆弱区、退化草原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以生态修复大工程带动国土绿化大发展。大力培育乡土苗术和草种，实现生态建设树种、草种乡土化。实施好怒江上游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统筹推进美丽昌都和乡村美化绿化建设。**依托洛隆现有地理位置、水系条件、气候特点等，推进以城镇村落、道路、园区、景区、流域、庭院六大区域为重点的国土绿化。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立足本地实际，在水土流失、沙化防治地区大力建设生态林、水土保持林；在干热河谷地带建设经济林；在县城、重点乡镇周边大力开展森林围城；在重要交通沿线、河道沿线、城镇周边、人口密集区大力建设景观林和护路林、护岸林；充分结合异地搬迁点产业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林业产业；在农田退化、田地投入产出不均衡的地方大力建设农田林网和实施退耕还林。持续实施《洛隆县大力推进村庄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大力实施“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工程，完成造林绿化5万亩。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50%，林木绿化率达到55%。

**加强城镇周边林草植被保护。**城镇范围实现应绿尽绿，增加街旁绿地、防护绿地、居住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小游园和森林公园等城市森林。在集镇主次干道、重要节点、空置土地统筹开展规划建绿、拆违增绿、破硬增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提高城区绿地覆盖率。加强古树名木和小微湿地等保护，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植被恢复。对区域内的G349等重要的公路进行道路绿化，建设川藏铁路绿色交通走廊。持续巩固和提升消除“无树村、无树户”成果，开展乡村“四旁”植树行动。

**（二）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高质量发展，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继续细化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国家正式审批后，理顺自然保护地关系，切实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密切跟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报批进展。做好典型问题处置方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等问题处置。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建立协同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完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制订和完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地方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加强湿地公园保护与管控。**严格执行《西藏卓玛朗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意见》、《洛隆县林业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针对湿地公园的管理工作特点，制定保护、科研、财务物资等管理制度及巡护员管理制度、巡护员考核办法等。层层明确岗位职责、岗位目标，严格按目标管理，建立严格和完善的管理体制，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强化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巡护和监测体系，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加强科研平台、教学实习基地及生态科普教育与体验基地建设，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建设具有先进管理水平的自然保护地。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和人为活动情况的监测加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系统建设。

**（三）持续加强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3~2030年）》，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项目，加强对重点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和迁地保护，优化现有迁地保护设施布局，新建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迁地保护设施，有效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多样性，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示范。加大物种资源管理，开展种质资源、河流湿地水生生物资源、农作物种植资源、畜禽和药材等遗传资源本底和多样性调查，选取试点建立种质资源保存库，以国家湿地公园等为载体，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体系、就地保护体系、用途管控体系和执法体系。

**加强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对农牧民的放牧行为适当引导，严格控制人畜在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内活动，在其它区域内适度控制放牧，最大限度地保护好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利用先进的环境治理与恢复技术，制定合理的建设方案，对改变自然景观和利用途径的开发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供生态恢复、重建替代方案，确保湿地生物有足够的栖息、觅食和活动空间。

**（三）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全面保护和修复天然林**。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对天然林实施管护。继续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根据自治区规划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运用近自然、多目标等现代生态系统管理理论，强化天然林中幼林抚育和森林资源培育，扩大森林面积，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天然林。继续强化天然林管护责任制，逐步完善天然林效益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评估制度。确保天然林面积稳定、质量提高、功能稳步提升。

**强化公益林监管。**不断创新改革，积极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依据《国家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认定，继续对全县500.24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实施补偿。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根据区域特点、林分结构、立地条件，分类实施，持续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提升造林绿化质量，实施生态林景观化提升、经济林标准化提升、人工林工程化提升、重点工程规模化提升、生态治理区域化提升、生态产品公园化提升。

**（四）全面加强草原保护和修复**

**科学修复退化草原。**坚持全面保护、系统治理、科学利用相结合，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生物量，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质量。根据草原退化情况，科学推进草原治理，编制实施草原保护修复坚持规划引领、分区施策，采取人工种草、毒害草治理、鼠虫害防治、草原围栏、引水灌溉，禁止伐术等综合措施补播，加快退化草原修复，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稳步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实施4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按不同草原类型、退化类型、退化程度等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增加草原植被覆盖度，提高生物灾害绿色防控比例，重点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所需乡土草种的繁育和利用，增强乡土草种的适应性和供给能力。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以草畜平衡为基本抓手，大力开展以草定畜，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面加强村级草原监督员管理。全面实施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制度，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促进牧民生产生活协同发展。实施新一轮休牧60万亩，稳定扩大退牧还草范围，合理布局草原围栏和退化草原补播改良。

**（五）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提升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恢复自然湿地，采取近自然措施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开展重点区域湿地自然恢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恢复湿地水资源保障，防止湿地退化反复。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建设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持续加大湿地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认识湿地，参与到湿地保护中。实施湿地修复工程，重点加强卓玛朗措、巴洞措等高山湖泊湿地的生态修复，开展退牧（圩）还草（湖），实施滨岸生态修复，有效遏制自然湿地萎缩和河湖生态功能下降趋势。

**全面保护自然湿地**。减轻人为干扰，防止湿地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成效监测评估、湿地补助项目成效监测评估，完善国家湿地公园信息管理体系、重要湿地实施智慧监测能力体系建设。根据资金安排，通过污染治理、水系连通、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开展西藏洛隆卓玛朗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恢复工程。全面加强小微湿地保护和修复，有机融合乡村振兴，积极推进乡村小微湿地保护示范建设，逐步恢复小微湿地自然状态。

**（六）统筹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

**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封禁保护。**坚持保护优先，以自然恢复为主，严格保护荒漠天然植被，维护地表原生状态，创造自然修复生态条件。开展综合治理后继续实施封禁保护，针对性实施重要节点工程治理、围栏封禁，提升治理质量。

**科学系统推进防沙治沙。**强化监测工作，摸清荒漠化、沙化土地现状和变化情况。在全面保护沙区植被、巩固好防治成果的基础上，科学编制防沙治沙规划，通过以乔灌草植被恢复重建为核心的综合防治措施，逐步治理县域内沙化土地，显著减轻土地沙化区域农林牧业生产的危害，促进生态环境逐渐进入良性循环。

**（七）加强水土流失、矿山和地灾治理**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推进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对怒江、卓玛朗措河、洞措曲和巴曲等河流修复治理，统筹规划沿河岸线资源，实施自然岸线整治与修复，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河流清淤、生物控制等措施，恢复河流行蓄能力，推进河流治理。开展全域山体、河流、湿地、绿地、草地、林地等自然生态受损情况排查，全面修复水土流失、工程创面等区域植被。以小流域和小区域为单元，系统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康沙镇水土流失面积60平方公里，治理多则曲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42平方公里。全力配合好川藏铁路洛隆段建设中的临河设施建设及相关水土保持工作。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发展砂石矿、石灰岩等县内具有较大优势的主导矿产。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落实好洛隆县夏果矿区建筑用砂（卵石类）矿、硕督矿区建筑用砂（卵石类）矿2宗矿业权采矿权许可证，加强矿产资源执法检查。加快推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全县新建矿山的“三率”指标达到开发利用方案要求，“三率”达标率90%，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由点带面，推动全县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业示范区。到2025年，矿山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效果，新建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毁损土地全面得到复垦利用，植被得到恢复，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解决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受损问题，矿山破坏区域得到全面恢复治理、毁损土地得到全面修复复垦利用，整体上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恢复矿区生态平衡，治理面积7.6公顷。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将居住在危险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居民登记造册，并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愿，整合资源，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集中或分散、就近或易地、自建或购房等方式，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移民避险解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新农村建设、城镇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政策，统筹安排资金，按轻重缓急实施搬迁避让。对由自然因素引发、成灾可能性大、危险程度高以及人为因素引发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技术鉴定，按照安全可靠、科学经济、环境协调的原则制定治理方案，实施工程治理，及时消除隐患。

第二节 持续推进节能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推进低碳产业体系建设，鼓励低碳化发展**

开展“光伏+储能”试点，促进“水风光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打造国家级大型水风光储示范基地要求，依托洛隆县丰富的河谷水能、高原光能资源，坚持水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并举，集中式电站群和分布式能源点并重，积极开发水电和光伏电，建成自治区光伏电示范县和水电开发后备基地。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控制技术，进一步降低洛隆县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化肥用量，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和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推进峰值目标、达峰路线图研究工作，优化产业布局、减少高耗能产业比重、推进产业创新的同时，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资源循环利用，有序开展碳核算、清单编制等工作，对昌都市减排达峰进行全方位的支持。

**（二）加强重点领域的节能降碳工作**

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因地制宜推动规模化沼气、生物质炉、太阳能利用、节能灶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牧区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结合牧民定居点、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设施建设。加快小型农机装备建设，加强机电灌溉设施改造和新建，推进太阳能光伏提灌建设，增加病虫防治无人机等科技装备。参照《西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40001-2016），力争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实施节能设计标准。在各类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优先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积极推广应用型外墙保温墙材。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比重。持续保持全县使用公共交通、电动车、步行等绿色方式出行的人次占交通出行总人次的比例≥50%。

**（三）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建立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协调等机制。推进实施“清洁替代、电能替代”工程，减少燃煤烧柴，促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纳。通过给予财政补贴、表彰等方式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对新上项目提高准入门槛，遏制新的污染源。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有机肥替代化肥。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7％，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8％左右，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考核要求。

**（四）推进林草碳汇行动**

科学评估林草碳汇能力，以持续增加林草碳汇为目标，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实施重点工程。推广发展生物质能源，积极推进以增加碳汇为主要目标的可持续经营活动。完善林草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推动林草碳汇交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碳汇建设。提高森林、草地、湿地固碳能力，构建绿色碳汇体系。提升草原碳蓄积能力，限制过度放牧、实行草场改良、推行划区轮牧、治理土壤沙化，实现退牧还草、草畜平衡，从植被地上生物量和土壤质量加强草地生态系统碳库的积累。加大湿地固碳强度，严格控制滩涂等自然湿地开发占用，加强重要湿地名录管理，积极开展天然湿地恢复和人工湿地建设。

**（五）有序适应气候变化影响**

开展气候变化观测和温室气体背景浓度监测，加强重点区域冰川、冻土、生态监测，建立气候长序列历史数据库。参与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河流上游、雪山等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和评估。加强高温热浪、持续干旱、极端暴雨、低温冻害等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及其诱发灾害的监测预警。开发保护旅游资源，增强冰川冰雪等自然旅游业态的气候韧性。

第三节 保持巩固环境质量

**（一）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深化“三水”统筹管理。**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以水生态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落实《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西藏自治区关于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湖泊管理保护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结合洛隆县怒江以及支流卓玛朗措河、洞措曲和巴曲等河流的分布情况，全面推进洛隆县区域范围内主要河流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河湖长制”的各项工作。根据昌都市下达的总量减排要求，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保证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达到Ⅲ类水质，无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分布。

**提高监管能力，加强排污口整治。**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实施分类管控，加强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将入河排污口整治与小流域合治理紧密衔接，系统实施综合整治。加强排污口排查，提高智能化设备的运用，以城市建区等重要水体为重点范围，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定责及分类整治工作，形成重点水体入河污口清单及工作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制定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要求，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置。到2025年完成全流域范围内排污口排查，完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建设，建成流域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口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加强河湖污染防治。**持续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目标，深入开展“四项行动”。积极开展干、支流“四乱”自查整治工作，通过对乱倒垃圾、侵占河道和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清理整治，改善河湖环境质量。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清理整治侵占破坏岸线行为，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严格监管入河排污口，加强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流域水污染防治。开展保护河湖的行动，保护水资源、水环境，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提高用水效率，防止破坏水资源、水环境等违法行为发生。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区域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现状调查，掌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补给、径流、排泄等基础特性，以及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水源保护工程。持续开展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加强地表水、地下水协同防治，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

**（二）维护优良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结构优化调整，维持空气质量优良。**统筹产业结构、交通结构、用地结构及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坚持源头防治。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延伸产业链，提高第三产业占比。完善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探索能源清洁利用方式，实施光伏发电应用试点，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占比。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彻底消除污染天气。**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减排，统筹考虑PM2.5和O3污染控制需求、跨区域远距离传输特性及季节性特征，从控制区域协同、控制时段协同及减排措施协同三个角度，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推动PM2.5和臭氧浓度双下降。

**大力推进VOCs治理，严格控制排放。**根据《VOCs治理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升级改造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重点工业行业收集处理设备，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定期对全县城市露天烧烤、寺庙进行管理和整治，餐饮等第三产业实施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开展原油、成品油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对县内加油站及储油库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完成所有油气回收装置不合格加油站的整改工作，年汽油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全部完成油气处理装置（三次回收）安装，推进原油和成品油储运销的VOCs治理。

**推进颗粒物精细化管控，严控无组织排放。**全面落实建筑施工“100%”。强化货物运输管理，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建立餐饮油烟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大中型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鼓励饮食业经营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淘汰高污染燃料。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完成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严格控制农业源颗粒物排放，加大区域秸秆禁烧执法检查力度，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因地制宜推行秸秆还田，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

**探索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源头防控。**逐步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县内重点氨排放源。推进畜禽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化肥及饲料结构。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氨排放标准及监测、控制技术规范，实施种植业和养殖业主要污染源污染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控。

**（三）预防土壤污染**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制度，以农用地、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为重点，设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农业集中区为重点，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建立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定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评估。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优先保护区、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强化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有毒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建设项目的准入约束，规范化肥、农药中重金属等有害成分含量，严控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从严控制污水灌溉和污泥农用，控制农业生产过程环境污染。对未污染耕地实施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大生物农药、引诱剂使用推广力度。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禁养区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限养区控制和限定畜禽饲养总量，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严格处理病死畜禽尸体。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采用焚烧炉焚烧或者填埋井填埋，严禁出售或者作为饲料再利用。

**（四）加强固废处理处置**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提高无害化处置水平。**推进城乡与旅游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采取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定时清运、卫生填埋等处理方式，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立完善县城及重点旅游城镇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系统，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加强渗滤液处置设施改造。加快农牧民定居点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100％，基本实现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加大工业固危废监管力度。**对工业企业，从生产、收集、运输、利用、处理、存放、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监控，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规范利用和处置，使得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规范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内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落实完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加大对医疗废物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和焚烧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控制，严格实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继续实行“县卫健委主管、县生态环境局监管→各医疗机构收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转运处置”的集中收运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

**持续打好“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美丽西藏“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主要城镇、乡村周边、重要交通干线沿线、旅游景区景点、建筑施工场地、河湖湿地等区域“白色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到2025年塑料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开展煨桑、经幡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五）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严格监管化肥农药使用，倡导和鼓励农民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在重要水源保护区和流域制订并执行限定性的农业生产技术标准，严格规定施肥量和施肥时间、品种及方式。科学处理农业废料垃圾。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建设农膜及化肥、农药等包装集中处理厂(场)，收集农膜和化肥、农药等包装，实施集中处理。

建立农村污染预警制度，加强秸秆禁烧巡查检查，推进秸秆禁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强化秸秆综合利用，研究制定秸秆处置和综合利用激励机制，探索建立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点。大力推广秸秆（根茬）还田，包括机械粉碎灭茬、留高茬、积制秸秆肥等措施；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食用菌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结合牛羊养殖，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推行秸秆养畜。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

巩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效。开展标准化猪舍、养殖场节水节料、粪污收集处理、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化改造和清洁生产技术应用。在区域调整与搬迁转移中，引导养殖“上山入园”，发展适度规模的生态养殖场。鼓励加工生产有机肥并加强监管。对适养区域养殖场进行粪污处理，科学规划布局种养对接，落实生态消纳地，加快建设沼液收集、贮存和利用配套设施设备和管网，配置运输车辆，建立就地消纳有效运行机制，推进沼液资源化利用。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稳定在100%。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和处理体系，配备相应收集、运输、暂存和处理设施，病死畜禽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六）建设“宁静洛隆”**

强化噪声源头管控，开展噪声分类治理。完善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制度，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执法检查。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整治，在敏感路段安装机动车违禁鸣笛自动抓拍设备。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管理公共场所和家庭室内活动产生的噪声，严格查处商业经营活动及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标排放等行为。

## 第四节 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一）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依法对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半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开展环境风险分级动态评价和预警。**对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等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机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洛隆县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二）增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增强自然灾害预防预警能力。**建立自然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洪涝等灾害隐患排查，完善自然灾害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加强防灾减灾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预警能力。按照“三避让”原则，划定灾害重点防范区，加强山洪、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评估、监测和预警，提高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建立健全水文气象观测系统、地震预警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生物病虫害防、预警监测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加快建设县乡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应急物资片区储备库、城乡疏散场地和避险场所建设。加强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宣传，开展地灾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强化公众防灾避险意识。

**提高重大灾害治理能力。**结合全县自然灾害发生特征，加强地质、气象、旱洪、地震等灾害防治，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依据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建立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动态项目库，将每个地质灾害点针对性地纳入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分年度实施。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补充入项目库。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机制，通过全面普查、科学防灾、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的地质环境保障。

**推进治水防水避损失。**围绕“防、抢、撤、救”重点环节，结合自然灾害多发基本县情，科学谋划防洪疏沙水利项目，消除水务隐患。加强水利建设，深化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排涝、防洪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依山傍水”村寨及脱贫户拉网排查工作，早评估、早监测、早预警。实施玉西乡、马曲拥、马利镇布许沟、康沙镇康沙曲等多处防洪堤工程。

第五节 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依据全县不同地理特征、自然条件、生态功能等的不同，选择森林、草地、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典型自然保护区为生态监测站点布局重点，加强区域性生态监测站点建设，有机整合自然资源、水利、国土、科农、林草等部门的监测能力，建设包括环境质量、生物资源、农牧资源、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气象等内容的动态监测网络，定期开展森林、草地、湿地、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地质灾害等方面的生态调查，及时反馈各种生态环境要素的变化信息。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控体系，合理设置饮用水水源的监测断面、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做到对全县所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常规水质监测。购置安装监测仪器设备，建设全县10个乡镇自动化监测，实时监测乡镇大气环境，确保县域内大气质量不降低。补齐土壤监测点位，科学布设背景点、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夯实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推进预警监测，提升监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水质自动站。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开展核设施放射性现状监测与评价，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

**（二）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加强环保监察执法机构队伍建设，有序整合各领域、部门环境监管力量，强化环境监察人员轮训。完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全面提升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打造专业化环保执法铁军，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完善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执法监管机制。不断完善执法权利与责任清单，强化执法司法联动。推进乡镇执法能力建设，充实执法人员、配备基础执法装备，完善基础办公条件，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三）推进生态科技能力建设**

强化生态保护治理的科学技术支撑，运用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平台，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保护力度。深入开展以草原“两化三害”治理、湿地保护修复等长江上游脆弱生态系统修复技术研究，切实加强珍稀动植物保护科学研究，积极运用高原地区污染防治技术。加强地质灾害、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治技术应用，积极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等重大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救援装备和技术适用。创新应急培训演练和队伍拉练，提升应急应对实战能力和队伍素质。科学测算森林蓄积量、碳储量、年增固碳量等指标，努力提升碳汇能力，积极试点探索碳汇交易。

第六章 践行生态生活，打造优美生活环境

第一节 完善城乡体系建设

**（一）构建新型城乡体系**

推进产城一体，做优城市、做特小镇、做美乡村，构建以县城为发展核、特色小镇为带动极、特色优势示范村为辐射点的三级联动新型城乡体系。强化中心城区和重点镇的辐射带动功能和人口聚集能力，加快推进区域功能突出的重点乡镇建设，形成区域中心，包括马利镇、康沙镇、硕督镇，重点抓好硕督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小镇。推进具有农牧产品集散性质的中心集镇建设，包括俄西乡、腊久乡和新荣乡。以藏东民居、品质洛隆为依托，开发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综合体。全域推进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建设，建设以田园生态为特征的宜居村庄，打造一批示范村。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推动“1城多镇N村”农旅“三融一体城乡共同体”建设，形成洛隆县“县城（核心）——中心乡镇（特色小镇）——示范村（田园综合体）”的城乡空间结构。。

**（二）促进区域统筹协调发展**

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围绕“五地一家园”发展定位，着力构建“一核两带三片”发展新格局。

一核引领。打造县城综合功能发展增长极核，实现人口和要素的规模聚集，优化城市布局，推进产城一体、产业聚集，打造面向内陆开放的区域重要枢纽节点，成为县域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发动机”。

两带驱动。加快建设G349国道经济带，加强沿线边疆民族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食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和文化产业，打造茶马古道中线文化和产业发展带。繁荣发展铁路经济带，以川藏铁路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南部环形交通廊道和铁路站建设，完善物流设施，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三片联动。统筹推进三大特色功能片区建设。东部生态农旅与民俗文化片区，包括马利镇、白达乡、玉西乡、康沙镇、达龙乡，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民宿文化。西部现代农业与历史文化片区，包括俄西乡、新荣乡、孜托镇、硕督镇、中亦乡，大力发展以青稞为代表的现代农业和历史文化旅游业，重点打造俄西现代农业园和孜托镇现代农业园、硕督历史文化名镇，建成昌都市“粮仓”、红色旅游和民族团结示范基地。南部现代物流与雪山湖泊观光片区，包括腊久乡，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重点打造环线交通和铁路站物流枢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适度发展高原畜牧业，加强八美国家公园景区建设，发展雪山湖泊观光旅游。

**（三）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文化，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到2025年，建成1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3A级及以上的美丽乡村景区。

第二节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

**（一）构建畅通交通网络**

实施交通外通工程。实施孜托镇至波密县倾多镇、新荣乡至丁青县桑多乡、马利镇至类乌齐县等三级公路项目，打通洛隆至波密、洛隆、类乌齐等重要断头路。加快推动国道349洛隆段升级改造，推动洛隆至邦达机场高等级公路建设，打通西湖村至俄西乡隧道、马利镇帕通公路至马利镇隧道2条重要隧道，连接藏南藏北通道。努力推动洛隆县铁路客运站项目和洛隆县城至腊久乡快速通道建设。

实施交通内联工程。对孜托镇至格亚村、腊久乡至母许村、俄西乡至次琼村、国道349至俄西乡、国道349至白达乡等公路按三级沥青路标准进行升级改造，新建马利镇至达龙乡、马利镇至达龙乡等三级公路。建设一批产业路、园区路、旅游路，全面建成通村畅乡、安全便捷的“四好”农村路。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现全部乡镇和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交。力争到2025年，达到建制村通畅率、自然村通达率“双百”目标，营运客运车达到24辆。

**（二）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提升饮水安全保障。加快推进供水城乡一体化建设，重点解决饮用水供水设施标准低、供水保障程度低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到2025年，全县农村（含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5%。

加强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实施玉西乡、马利镇布许沟、康沙镇康沙曲、拉依村、洛隆新城区等处防洪堤建设，实施格谱曲河道治理及防洪堤建设，加强重点河道整治疏浚，提高防洪能力。加强山溪灾害防治、易灾地区水土保持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防控，完善水文基础设施和预警预报系统，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三）完善能源基础设施**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加快城乡电网建设和升级改造，巩固强化110KV骨干电网，优化完善35KV电网，提高10KV配网“手拉手”供电比例，形成覆盖充分、保障有力的输配电网络。到2025年，全县农村（含自然村）电网覆盖率达到100%。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进天然气储配站、加气站及其相应附属设施建设。支持绿色能源示范村镇、绿色能源集中供热等重大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太阳能、地热能等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构建信息通信网络。加快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三网融合”。扩大光纤宽带覆盖面，提升偏远地区、信号弱覆盖地区信息传输质量。适时开展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实现4G或5G信号城乡全覆盖。

深入推进信息化应用。在政务服务领域，以电子政务外网为平台，重点推进政务共享、行政审批、数据开放、信用体系、社会综合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及业务办理效率；在公共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信息惠民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智慧化服务体系；在产业发展领域，加快发展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农业和互联网+服务业，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五）强化防灾减灾设施**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推动地震、水文、气象等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上下联动的防灾减灾应急体制机制。推进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在目前无救灾设施的9个乡镇建设10个救灾物资储备库。

加强避难疏散场所建设。整合应急资源，利用现有公共设施、旅游设施和人防工程等，结合城镇规划和社区建设，在县城和人口密集的乡镇，建设一批防空防灾人口疏散场所。

## 第三节 改善提升城乡环境建设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建设**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标识标牌、一级保护区封闭隔离等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档案管理；2022年前完成乡镇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规范设立标识标牌、隔离网等工作；完成所有乡镇集中式水源地环境问题整。建立和完善全县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评估、公布制度，组织对城市供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监测、检测和评估，保障用户水龙头水质安全，全面解决农牧区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加快各镇乡各水厂及输水管网的建设。

**（二）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建设山水田园城市。**落实县城向南拓展的城市发展战略，做好阿托卡新城区、教育新区建设，改造旧城区，依托现有滨水、山体优势景观资源及历史文化资源，致力于营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的新区城市空间，形成综合服务风貌区、产业风貌区、居住风貌区、休闲度假风貌区四种不同风貌的片区，以滨水绿带、山体绿带、林荫廊道为依托，以卓玛朗措河滨水景观带、主要道路视廊为构架，公园、广场、主要标志性建筑等为景观节点，塑造“山、水、绿”景观框架。

**建设城市地下管廊。**推进新城区光缆、供电、供暖、供水、排污综合管廊建设，旧城区电力线、通讯线、闭路线“三线”入地。实施城市电力、供水设施扩能改造，改造老城区供水管网，提高居民用电用水保障水平。实施城区供暖工程，建设城市集中供暖站和供暖管网，采用分片区集中供暖与分户采暖相结合的供暖方式。

**完善城区服务功能。**构建集商业、商务、休闲、公共服务、居住等多种功能复合的服务空间，有效增加公共文化和休闲健身场所空间配置，建设城市公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功能，健全运行高效、供给充分、安全便捷的市政设施体系和生活服务网络。

**加快生态园林建设。**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强城市绿化和亮化，实施城市湿地公园、主要街道、水岸等绿化工程，实施以阿托卡新城区、教育新区、各新建小区为主的社区庭院绿化。

**（三）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善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洛隆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网8.4公里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效率。保证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以上。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持续运行和稳定达标。完善城市雨、污水分流系统，建成完整、顺畅的雨水排放系统。建成与区域城镇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雨水管道系统，形成完整的雨、洪水截、导、蓄、排系统。

**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各乡镇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未纳入污水管网的村庄，配合农村化粪池建设，推广建设氧化塘、生态湿地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治理，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推进农村污水综合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梯次推进农村污水综合治理。优先在城镇化程度高的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所有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动污水管网向周边延伸，将县城和乡镇近郊村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结合农牧区改厕工作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可采用无动力多级厌氧复合生态处理系统如氧化塘、生态湿地对污水进行进一步处理。突出重点区域的污水治理，优先整治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村庄的生活污水。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设置排污口，严禁将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对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实施清淤疏浚，重点开展沿河黑臭水体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明确监管责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

**（四）完善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推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改扩建日处理15吨的垃圾填埋场一座及附属设施，总库容35万立方米，并配套硕督镇垃圾转运车辆。继续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规定（暂行）》的相关要求，严格垃圾填埋场管理，确保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填埋。

积极推进洛隆县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修建垃圾中转站，建设村级简易垃圾收集池，推进垃圾处置向村组延伸，配备人员及车辆，对城镇生活垃圾进行集中、规范处置。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和再利用的制度。分片区建设硕督镇、马利镇、马利镇布许村、腊久乡、新荣乡、达龙乡、白达乡、玉西乡8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

全面治理农村垃圾。根据村庄人口分布、地形地貌、运输半径等条件，统一规划，合理确定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推广“村收集、村处理”，“村收集、乡镇转运处理”，“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配足配齐垃圾桶、垃圾箱、垃圾转运车辆等设施，根据辐射范围按片区建设垃圾卫生填埋场。引导和鼓励农牧民对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按照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机垃圾生态循环处理、惰性垃圾垫路或填埋、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等方式，全面开展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全面清理村庄内外积存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彻底清理房前屋后的杂物堆和垃圾堆，消除垃圾围村现象，杜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到2025年，全县所有行政村建成垃圾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得到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五）持续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粪污治理**

**统筹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结合洛隆县扶贫新村建设，完成公共厕所新建改建、推动新村聚居点乡村公共厕所配套建设，重点完善村级服务中心、学校等公共场所公厕配建。加强村民广场、乡村集市、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卫生公厕建设，确保每个建制村至少建设1个公共厕所。

**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鼓励和引导农牧区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快研发推广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鼓励缺水地区的村庄选择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旱厕；在城镇污水管网可延伸覆盖到的村庄，以及在基础好、有条件的城镇周边村庄，鼓励推广水冲式厕所，配建污水管道，统一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共同治理。至2025年，全县基本具备条件的村庄户用厕所普及率达到60%。

**加强厕所粪污治理。**结合实际建立厕所粪污贮存、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推行粪肥还田。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一）发展绿色建筑**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针对新建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对于公共建筑，应强制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以上标准。住建部门同步开展绿色建筑调查或认证，制定《洛隆县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细则》，建立绿色建筑年度台账。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扩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以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宾馆、商场、体育场馆等为重点，推行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用能管理，组织实施既有公共建筑改造示范，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

**（二）引导企业和民众绿色生产生活**

**鼓励绿色消费。**普及节能节水器具，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以政府为主导，启动洛隆城区非节能节水型器具改造工程。鼓励使用可重复利用的餐具及其他用品，鼓励推行政府和企业减纸化、节能减排办公，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公务车，鼓励群众购买低碳纺织品，引导绿色理性消费。开展节水型机关、企业（单位）、社区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低碳家庭行动”等活动。

**鼓励绿色出行。**倡导公交出行方式，鼓励采用自行车、步行等方式绿色出行。提倡购买新型环保汽车，降低出行交通能源消耗与污染排放，降低城市交通噪声污染。加快采用新燃料新技术低排放交通工具的普及。推行汽车共享模式，鼓励公众拼车出行，降低轿车单载率，探索以“安全快捷、健康舒适、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主要特征的汽车共享新模式。

**实施垃圾分类。**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引导居（村）民对垃圾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型垃圾进行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可回收垃圾可进入废品回收环节，卖给回收点进行回收、循环利用处理；厨余垃圾及易腐烂类垃圾进行垃圾沤肥处理；有害垃圾应分类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通过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提升绿色办公意识。**抓好空调、照明、电梯节电及办公及其他用电设备节电，逐步推行网络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废纸的回收，设立定期回收制度，以处室为单元，每年对绿色办公情况进行评比，对实施绿色办公较好的处室进行奖励。推行绿色采购，在编制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时，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优先购买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规划期内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在100%。

第七章 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第一节 加快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一）提高公民生态环境意识**

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积极弘扬和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价值。系统开展生态文明理论研究，深入挖掘、修复、继承、发展和创新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不断增强生态文化与时俱进的适应性，推动生态文化建设制度化，将生态文明认知转化成行动的内生动力。

积极开发制作相关宣传品，提高公民生态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生态环保社会共治大格局。积极探索横向联动，与相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及关心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界人士共同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公民生态环境意识。落实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向公众开放工作。充分利用环境教育基地等，搭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开放平台。加强与环保社会组织沟通联系，通过座谈交流、培训、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继续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化教育，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的要求，针对不同的对象，开展相应的生态文明培训活动。按照《全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办法和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干部生态文明意识，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维持在100%。

**推进校园生态文化教育，培养生态文明接班人。**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根据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的心理特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化教育融入地方性课程、校（园）本课程相融合。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加与生态文化有关的纪念活动，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公益活动，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推介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

**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培养生态文明新市民。**以文明社区创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制定相应的文明社区创建规划，邀请社区居民对文明社区创建建言献策。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向居民派发节水小用具、节能节水小窍门手册、环保手袋等，增强社区居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开展绿色家庭评选活动，给予绿色家庭一定的奖励，激发居民绿色生活的积极性。

**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编制实施特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农村现有教育教学资源，采用放映电影、发放传单等方式，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在农资供应、农技服务等生产过程中普及生态农业知识，开展争创文明村镇、文明户等活动鼓励农民转变生活方式。

**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形成生态文明责任观。**引导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强化员工技能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生态文明知识培训，邀请区内外专家共同探讨产业生态化的经验和方法，编制印发《企业生态文明知识手册》，在企业内部开展办生态文明厂报、建员工学习室、出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生态环境宣传横幅、举办大型环保公益活动等活动。

**（三）多方式宣传生态文化**

**强化新闻媒体生态文明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网络等多元的传播媒介传播生态文化，增加报道公众生活周边的生态文明事件或现象。以昌都政务微博、微信、电视栏目及“怒江新潮洛隆”公众号，以及洛隆县政府网站为基础，采取藏语、汉语双语，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计划等信息，扩大生态文化宣传的覆盖面。与电信服务公司合作，向公众推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如节水节电窍门、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等，保持公众对洛隆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关注。

**通过广告电影电视等环境宣传品宣传生态文化。**在交通要道、标志性建筑、旅游景点等典型地点设立广告牌或展板，播放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向本地居民或游客宣传生态文化。与相关企业合作，在消费量大的购物袋、旅游景点门票等上面打印生态文化宣传标语。

**举办文化活动宣传生态文化。**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竞赛、诗歌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等活动，提高生态文化宣传的趣味性。充分发挥洛隆独特文化资源优势，打造以地方特色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文化艺术品牌，通过举办艺术表演、举办展览、互办文化周、缔结文化交流、友好民间文化往来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一批对外文化交流的品牌。

第二节 弘扬特色传统文化

**（一）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深入挖掘传统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等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做好硕督古城、硕督清代汉墓群、茶马古道遗迹、十八军红色文化遗迹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加大义章寺、硕督寺、朗拉寺、孜托寺、达吉寺寺院等古建筑保护力度，支持其通过对文物和古建筑修复，发展具有历史记忆特点的乡村旅游。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收集整理传统技艺、乡村饮食、历史文化、民俗文化，民间歌舞、民间故事等，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传承人体系，推进申遗工作，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传习。

**（二）发展特色乡土文化**

扶持发展民间工艺和文化产品，挖掘培养本土文化人才，建设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群。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具有地域特色和品牌价值的传统工艺产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支持康沙热巴舞、锅庄舞、硕督狮子舞等艺术和康沙陶瓷、彩绘、“罗布”民族手工技艺、洛宗糌粑、玉西马根木雕艺、硕督藏汉团结点心等工艺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培育形成一批特色文化，推动文化与旅游、休闲农业等产业深度融合，以文化振兴促进全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重塑乡村文化生**

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历史记忆和特色文化符号，盘活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各具特色的民居民俗原生形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以形神兼备为导向，注重保护乡村原有村落格局，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留住乡土气息，焕发乡村魅力。培育骨干文化队伍，引导企业家、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开发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等多种元素，深挖历史古韵，弘扬人文之美，重塑诗意闲适的人文环境和田绿草青的居住环境，重现原生田园风光和原本乡情乡愁。

**（四）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县文体中心、文化广场、文化公园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按照一院多能、一室多用，统筹推进县乡（镇）、村（社）三级文化设施升级改造。实施公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站等设施免费开放，鼓励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等各类文化设施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继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实施国家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充分运用文化科技卫生法律爱国爱教“五下乡”、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等平台载体，为乡村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公共文化供给方式，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服务。完善艺术创作机制，重点抓好“中国梦”和康巴文化主题创作，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公共文化项目和品牌。

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建立群众文艺扶持机制，积极培育民间艺术组织，支持乡村组建各类群众文化团队，演绎具有新时代特点的洛隆乡土文化。办好“3·28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国庆节主题活动，举办赛马、非遗展演等传统文化活动，组织开展特色节庆民俗活动、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五）培育壮大文化产业**

推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重点建设民族工艺品、民族服饰、民族歌舞、民族文化旅游等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建设一批特色文化村镇，打造一批以“俄西乡杏花艺术节”、“康沙热巴”为代表的文化品牌。

推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文化+旅游+X产业”模式，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商贸、教育、金融、科技等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

第三节 提升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水平

**（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增加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健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推进城乡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新建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地质博物馆等一批县级重点公共文化设施，推进文化基础设施标准化、资源共享化、服务系统网络化、管理运行一体化；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智慧广电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络。完善乡（镇）村文化站功能布局和设施设备配备，实施一批乡镇文化站提升改造工程，打造集综合活动、图书阅览、数字化文化服务、广播宣传、体育健身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机构。纵深推进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一批村级文化活动中心，继续实施文化共享工程，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数字化信息服务体系。

将生态文化纳入社会主义文化体系。弘扬传统文化中生态文明理念，将普世的生态价值观、 生态道德观、生态发展观、生态消费观、生态政绩观等生态文明 核心理念，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 求和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观念、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加强生态文化传播，扶持生态文学作品、公益 广告等生态文化产品，不断丰富生态文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内容。 将生态文化融入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打造生态环保主题公园、 长江生态文化体验带、藏区生态文化示范带等，推动生态文化成果产业化。加大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生态文化建设的帮扶力度，均衡生态文化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城乡差距，推动生态文化服务均等化，为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化建设搭建更多舞台。

**（二）多方面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征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在洛隆县政务网等相关网站开辟意见专栏，在旅游景区、客运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区设置意见薄，了解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态度、对目前生态文明建设的看法、对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诉求，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决策部门和有关单位并作为制定下一步生态文明建设措施的重要依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举报。对重大建设项目，特别是一些污染较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产业调整方向的项目，在立项、环评和验收阶段都邀请群众代表参与。生态文明相关的重大决策在制定、修改、完善的过程中进行社会听证。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参与互动。**在生态文明电视和广播栏目开通热线电话，座谈访谈活动中设置观众互动环节，通过互动交流普及生态文明知识的同时吸引公众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讨论。开通生态文明建设官方论坛和官方微博，鼓励公众建立相关讨论组。通过互联网开展生态文明相关评比投票活动，吸引年轻人关注并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对新媒体的监管，保证公众有效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讨论并建言献策，群策群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鼓励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实行环境有奖举报，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保工作。设立生态文明奖项，对生态文明建设正面典型或积极参与环保工作的个人或单位给予公开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给予物质奖励。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合理化建议并产生一定效益的公众给予奖励。

**（三）提升环境信息公开水平**

利用政府网站、文化活动中心等载体，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环境质量公报、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和预报、污染物减排结果、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等信息，确保重要环境信息及时公开。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让公众了解政府新出台的环保经济政策、环保领域的优惠政策，在环保部门政务公开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信息的公开化，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创新环境信息公开方式，对于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或重大舆情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业解读。

**（四）增强民间环保团体服务能力**

加强民间环保团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类民间环保团体能够合法、合规、合理地开展各项环保公益活动。对民间环保组织进行培训教育，提高民间环保团体成员的综合素质，为民间环保团体争取智力支持，促进民间环保团体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实现优势互补，帮助民间环保团体提升服务层次，在进行生态环境研究和教育、协助政府执行环境政策、监督企业环境行为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四节 开展示范创建和绿色细胞建设

**（一）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以点带面，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打造生态和经济良性互动的绿色发展方式，让绿水青山、冰天雪地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明显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营造绿水青山，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基础，以绿水青山保障金山银山，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全面完成，生态经济体系全面建立，清洁生产水平、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区内先进水平，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二）推进绿色细胞建设**

**绿色机关的创建工作。**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规范守则，将绿色机关建设工作落到实际行动中；推行现代化办公方式，建设节约型机关；建立绿色机关建设保障制度；定期开展节能监督检查。

**绿色企业建设工作。**加强企业内部生态文明教育，塑造绿色企业文化；推行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工厂；实施绿色营销战略。

**绿色村庄建设工作。**利用村庄宣传墙、形象墙加强科普知识宣传，浓厚创建氛围，发放《创建绿色村庄倡议书》，组织村民“大签名”活动，使绿色村庄意识走进千家万户。利用乡村阅读室，购置环保科普类书籍，开设村庄环保论坛，开展“垃圾分类”、“节水节电”、植树种花等实践活动。按照国家绿色村庄的评判标准，每年至少一次举办绿色村庄评选工作，对符合标准的绿色村庄进行表彰，对不达标的村庄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绿色学校建设工作。**从“课内、课外、校外”三个层面上，构建适应当前需求的环境教育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知识教育，各门学科与环境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渗透到学校日常管理实践的各个方面，促进学校环境管理体系和相关档案资料的建立，提高环境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加强学校内部管理，通过节纸、节水、节电等节约和节能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浪费，节省学校财政开支，培养师生的良好行为习惯，杜绝危害环境的行为，鼓励回收再生资源，营造优美的校园环境。

第八章 深化机制体制改革，落实生态文明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目标，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以及企业的主体作用，从源头、过程、后果三个维度，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生态环境体制改革任务，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一节 源头保护制度

**（一）成立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决策机构**

成立洛隆县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长由洛隆县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各相关部门领导及技术人才，全面负责洛隆县生态环境的统筹规划、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建设小组，分别负责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和生态制度的筹划和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形成分级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以及上下联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

**（二）成立生态文明专家委员会**

成立洛隆县生态文明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由生态环境领域和生态文明领域杰出的专家学者组成。针对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向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委员会提交。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和决策需求，开展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等的咨询与评估。组织重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的评估论证，对群众的关注的热点问题给予解答，为洛隆县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三）成立生态文明公众评议委员会**

成立洛隆县生态文明公众评议委员会，从社会各界聘请一批经验足、威望高、敢直言、群众观点强的群众代表，组建“公众评议委员会”，对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项目开展公众评议，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民生微实事、环保投诉调查，听取群众改革建议。

**（四）推进“三线一单”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划定成果，明确洛隆县生态保护现状、形势和分区管控要求。积极对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信息数据平台应用。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推动规划环评机制，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以规划环评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构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全链条无缝对接预防体系；针对洛隆县所涉专项性规划、综合性规划、指导性规划，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议和意见，确保各类项目引入和建设合理可行。

**（六）加快落实自然资产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

落实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对洛隆县管辖区域内的河流、森林、山岭、荒地、湿地、冰川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建立统一的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国土空间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衡量与核算指标体系，准确把握自然资源的存量、增量和减量。加快形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和自然资源管理者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体制机制，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各类生态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加快落实洛隆县自然资产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

**（七）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责任制和奖励机制，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层层分解控制指标，将责任落实到全县各乡镇和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治区、昌都市的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监督和执法检查，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要依法查处，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规划期间，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八）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节约用地制度和能源消耗制度，确保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机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稳定承包权。落实湿地保护制度，建立生态修复机制。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增加植被。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鼓励废弃物资源利用、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第二节 过程控制制度

**（一）实施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加快建立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逐步形成全面反映市场需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价格机制。根据洛隆县实际情况，逐步建立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区域间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在保留一定的货币财政转移支付补偿外，积极探索产业、科研、教育、基础设施等多种补偿形式的可行性，将补偿金额与生态保护绩效挂钩，采取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分配补偿资金，强化生态补偿资金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使用机制，促进自然资源公平出让，高效利用。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总体框架下，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思路，构建出特色突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完善环境监管制度**

建立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快完善在线监控网络，对全部污染源排放的所有污染物、纳污介质，加强统一监管。建立生态环境、住建、林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按照国家、自治区、昌都市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跨界污染联防联治机制。加强乡镇环保机构能力建设，落实乡镇政府环保主体责任。强化监管手段。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建立环保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和监察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生态环保案件专业化审理。

**（三）执行污染物许可证制度**

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实施建设项目环保全过程监管，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进行排污登记。做好洛隆县排污企业涉及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屠宰、资源回收、建材、汽修等重点行业，多家企业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做好排污许可证的证后管理工作（企业自查、执行报告编制等），发挥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依法按证排污，推动企业主动承担环保责任，激励企业努力提高环保治理水平。

**（四）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洛隆县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洛隆县环境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环境信息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结合环境保护工作最新形势，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完善和落实新闻发布和重大环境信息披露，公开环保经济政策、辖区环境质量状况、生态补偿方案、环保领域的优惠政策等公务内容。以环保部门政务公开为平台，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信息的公开化，定期了解群众对环境决策、环境管理和环境问题的要求、情绪和意见，及时反馈给决策部门和有关单位，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规划期内，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

**（五）推行企业主体责任制度**

增强企业环保自律意识，培育企业环境伦理和生态意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企业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超标排污、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接受执法检查等职责，利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逐步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培训，宣贯环保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全员环保理念，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第三节 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

认真落实《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方案》，建立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例，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产能过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等表征绿色发展的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的范畴，重点考核各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等方面情况。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且与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资金安排结合起来，让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由“软约束”变成“硬杠杆”。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点任务及指标的完成，确保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全覆盖、加强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规划期内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保持在20%以上。

###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对洛隆县重点生态保护区以及其他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矿产、生物、动物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规划近期探索编制完成洛隆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摸清洛隆县自然空间、自然资源“家底”，将其作为衡量洛隆县生态绩效的重要指标，将对环境保护乃至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形成有效的倒逼机制，根据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洛隆县生态系统保护和利用，促进洛隆县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三）开展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制度**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以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文件，理清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情况，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第四节 环境经济政策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政策**

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洛隆县公共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保证逐年有所增长，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各级财政部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草以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等工作，研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争取国家、自治区以及昌都市财政资金支持，拓展财政支持来源。

**（二）建立生态补偿制度**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改善、谁得益"，"谁贡献大、谁多得益"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制度。以重点流域、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等为重点领域，研究和制定适合洛隆县县域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和途径，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可试点怒江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协调环境保护中各相关区域之间的利益关系。

**（三）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总体框架下，探索实施洛隆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索赔途径等内容，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修复方案制定与修复执行等赔偿过程中，强化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生态环境损害资金管理，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到实处。

**（四）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与绿色信贷**

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根据节能环保产业经济发展的特点，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健全绿色信贷政策，发挥绿色信贷对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

**（五）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在高环境风险行业启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从环境污染损害分类、承保范围、保险模式、承保机构和理赔方式等方面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机制，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相关产品，为企业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第五节 市场运行机制

**（一）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采用市场手段解决环保问题，排污企业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推行第三方治理，吸纳社会资金投入环保基础设施及运营中，有效推进洛隆县环境服务产业化、污染治理市场化。

**（二）推广绿色产品认证**

政府采购优先选择绿色产品，探索制定有利于绿色采购的规章制度，增加对绿色采购的财政支持，科学制定绿色消费产品采购指南，对政府采购人员实施绿色采购教育培训，鼓励支持农牧区节能环保产品消费，严格执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同时积极开展节能环保等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洛隆县有特色农产品虫草、藏药以及农牧产品，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推广工作，加快带动洛隆县绿色环保产业有序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

根据洛隆县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洛隆县近期及“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以规划近期为重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六大重点工程。规划在2022-2030年期间，实施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项目92项，估算总投资35.65亿元。

表9-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子项目个数** | **总投资（万元）** |
| 一 | 生态制度 | 2 | 350 |
| 二 | 生态环境 | 24 | 51949 |
| 三 | 生态空间 | 2 | 2100 |
| 四 | 生态经济 | 32 | 178479 |
| 五 | 生态生活 | 23 | 119680 |
| 六 | 生态文化 | 9 | 3980 |
| **合 计** | | **92** | **356538** |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加快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全县的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城镇和农村生态环境，解决生产、生活污染问题，使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规划通过对地区开展防护林建设、人工种草、重要江河湖及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可以维持洛隆良好的生态环境，遏制生态破坏，维持生态平衡，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通过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防治、防沙治沙、水源地保护等工程，可以有效地改善地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生态破坏继续加剧，增强农业、牧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通过开展污水处理厂建设、垃圾综合利用示范、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牧区节水灌溉等工程，对地区居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并实现再利用，改善地区垃圾乱排乱扔的现状，实现污染排放减少并达到循环利用的目的，改善当地的环境质量。通过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精细科学。

**（二）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大优化洛隆县的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通过生态公共服务设施、生态公用工程设施的建设，有利于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降低能耗、提高效率，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使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资金引入也将带动生态服务业、生态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全面快速发展，扩大了居民收入的途径，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规划能够不断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高级化，促使产业结构与昌都市能源供给结构、需求结构处于相互适应的状态。工业企业中资源能源的循环再利用以及工业“三废”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洛隆县改进生产方式，推行清洁生产，同时也能促进形成“环境友好型”的工业发展局面。服务业可以顺应需求结构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趋势，充分利用现代技术进行改造提升，能够为形成机制灵活、功能完善、开放度高、辐射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提供助推力。生态景区及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信息化建设为载体的生态旅游体系必将推动旅游综合收入的增加。通过发展生态产业，使特色资源和特色优势不断得到挖掘，壮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规模。政府采购和绩效考核机制中更多地考虑到绿色环保方面的因素，能够为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提供机制体制保障。

**（三）社会效益**

建设生态文明，将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农牧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使普通百姓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生产习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

通过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人居工程的实施，显著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随着生态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提高，贫困人口比例将不断下降，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平衡、合理，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人与自然的关系逐渐趋于和谐。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重视生态文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推进绿色建筑的落实，倡导绿色消费，有利于推动全县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受教育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共卫生及健康水平得到保证，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通过规划的建设，能够较合理地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经济收益增加和生态环境改善，使人民群众普遍受惠。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乡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贫困人口比例将不断下降，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合理，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从而使得人与自然矛盾不再凸现而关系逐渐趋于和谐，社会更加稳定。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组织领导，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洛隆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级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日常工作。加大领导和统筹力度，理顺各部门权责，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均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加强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终期考评机制，同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咨询、听证制度，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节 强化法制保障

一是确立规划的法律地位。《昌都市洛隆县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作为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纲要文件，对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应将规划中的具体建设内容、指标目标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的建设内容和远景规划中，并在通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经人民政府或人大常委会审批通过，成为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文件。然后根据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依法进行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管理。

二是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在贯彻执行现有地方行政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加快制定洛隆县与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配套的地方产业政策、促进清洁生产、生态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等的各项措施，抓紧清理和修订现有不完善或与生态建设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体系，保证规划的实施。建立鼓励政策，对生态产业、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优先发展的项目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政策倾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的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建设。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把环保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把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性部分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增加政府的预算内资金，用于发展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益事业，并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开展绿色产业、生态环境、生态社会、生态文化的示范项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性作用，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专门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用于支持生态文明标志性工程的建设。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把不同渠道的政府性资金直接、间接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上，并拓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投融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扩大政府资金的引导效应。

第四节 推广科技创新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强化科技的推动作用，应积极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所需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设立洛隆县生态环境专项基金，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加强生态文明理论和方法体系、管理和技术方法的研究，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的科学对策与措施。营造绿色科技创新环境，加强绿色科技研究开发，推进环境治理关键技术突破，完善产学研结合体系，推广应用绿色科技成果。积极引进开发水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新技术。深化绿色建筑等科技应用。提升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退化草地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应用水平。

第五节 扩大舆论宣传

抓紧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方案》，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生态环境教育和科普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了解规划、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附表一 生态空间体系重点工程**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性质**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期限**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万元）** | **责任**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编制《洛隆县国土空间规划》 | 新建 | 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开展洛隆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编制《洛隆县国土空间规划》。 | 2022~2025 | 全县 | 600 | 县自然资源局 |
| 2 | 编制洛隆县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片区相关专规 | 新建 | 落实全省统筹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精神，协调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片区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 2022~2025 | 全县 | 1500 | 县自然资源局 |
| **合计** | | | |  |  | 2100 |  |

**附表二 生态安全体系重点项目**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  **性质**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期限** | **建设**  **地点** | **总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西藏洛隆卓玛朗措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度湿地保护项目 | 续建 | 建设两处野外科普宣教点（长廊），一处位于湿地监测站旁，一处位于湖边。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进行维修或改扩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巡护步道，游步道（含栈道），观景台，休息长凳，宣教牌示系统，宣教设备，生态停车场等。维修改造巡护道路4.5公里，四级砂石路面。对湿地公园及周边牧民进行禁牧限牧生态补偿，分三年实施，每年每户按照草场面积补助。开展科研监测内容，包括购置红外线相机等设备，委托第三方开展湿地水生态状况监测，野生动物监测，野生植物监测，生态旅游活动影响监测等内容，实施期限为两年 | 2022-2030 | 孜托镇夏果村 | 1000 | 县林草局 |
| 2 | | 西藏“两江四河”流域2021年度洛隆县造林绿化工程 | 续建 | 川西杉227830珠。新疆柳6380珠，旱柳4785珠、山杏4785珠，劳力（造林植树及管护费）：包含所购苗木的栽植、养护期的定植、补植、抚育等，网围栏：包含网围栏（水泥桩+钢丝围栏）16628m,生物围栏（土工格栅网）15950m，灌溉及其他:包含DN100PE给水管15782m，DN150PE给水管8071m，抽水汞3台，移动柴油提灌一个，消防水带1400m，苗木涂白15950珠，宣传牌4个，物资及有害生物防治；40.17公顷造林燃烧消耗及190.6公顷有害生物防治，5次等。 | 2022-2030 | 全县 | 922.025 | 县林草局 |
| 3 | | 洛隆县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项目(生态修复工程） | 续建 | 县城主干道体质增绿工作、孜托镇阿托卡新村片区绿化美化工作、孜托镇托卡其扎贡新区绿化美化工程、孜托镇古荣沟片区绿化美化工程和洛隆县森林围城建设工程5大工程，栽植各类乔木灌木、整理绿化用地、草坪、各规格树池等。补植及其他工程，包括草坪、各类灌木、工具器具的购置，补植补充，后期管护工程，对5大工程区实施管护，聘请10名专业养护人员，管护期5年，购置各类防治药品，复合肥追肥，购置灌溉洒水车一辆(5m3)。二、工程概算投资及来源  经审查，该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999.26万元，其中建安费1583.82万元，补植及其他工程费104.93万元，管护费为187.50万元，其他费用123.01万元。 | 2022~2025 | 县城 | 2000 | 县林草局 |
| 4 | |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新建 | 休牧围栏1万米草原改良2万亩，人贡种草2万亩 | 2025-2030 | 俄西乡伟村，玉西乡拉绕村、色然村、巴村 | 798 | 县林草局 |
| 5 | | 洛隆县卓玛朗措曲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 | 新建 | 修复流域面积0.237㎞²，综合治理程度达到83.10％，其中乔灌林木23.70hm²，封禁面积23.70hm²，流域村居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率达85％以上。 | 2022~2023 | 孜托镇 | 3952.80 | 县生态环境局 |
| 6 | | 康沙曲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 | 新建 | 开展康沙曲流域生态修复，修建挡土墙、铅丝石笼网。 | 2022~2023 | 康沙镇 | 2500.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7 | | 洛隆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 新建 | 新建大气、水、土壤检测用房，建筑面积1200平米，购置检测设备以及聘请专业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 2022~2023 | 县城 | 1000.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8 | | 洛隆县70个村（社）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新建 | 修建垃圾收集池，规模为30㎡，配套垃圾桶每个村社20个，更新70个村居水源地保护措施，设立网围栏、标识标牌以及在各村社环境保护宣传栏1张，共70张。 | 2023~2024 | 全县 | 1876.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9 | |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新建 | 新建县城备用水源地、6个乡镇千人以上饮用水地在线监测，配套标识标牌及附属机房。 | 2023~2024 | 孜托镇、马利镇、康沙镇、硕督镇、中亦乡、俄西乡、腊久乡 | 1050.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10 | | 洛隆县夏果村、娘娘村、西湖村污水治理 | 新建 | 新建3个行政村污水处理站3座，配套管网各1㎞以及修复现有损坏管网，采用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人工湿地为主要处置模式。 | 2023 | 孜托镇、俄西乡 | 600.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11 | | 怒江嘉玉桥断面在线监测 | 新建 | 新建怒江嘉玉桥断面监测站一座以及配套监测设备 | 2023 | 马利镇 | 500.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12 | | 洛隆县无害化焚烧项目 | 新建 | 县城垃圾填埋场新建垃圾焚烧站一座及焚烧设备、附属 | 2024 | 孜托镇 | 1500.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13 | | 10个乡镇自动化监测 | 新建 | 每个监测200平方米、采购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施 | 2025 | 10个乡镇 | 22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14 | | 洛隆县康沙镇、孜托镇5个点位生态修复项目 | 新建 | 修建挡土墙稳固边坡，保障国道通行车辆及人员的安全；实施造林措施，恢复已经荒漠化、沙化的草场的植被覆盖率；对生态恢复的工程区域进行封育，减少过度放养带来的草场退化及其造成的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放牧，促使牲畜与草场处于一个平衡的生态关系，营造一个美丽的环境。  主要工程量有：修建挡土墙合计153米，铅丝石笼网274米，生态恢复共计约48亩，双边丝围栏共约2260米，小型砖砌宣传牌5座，大型广告宣传牌2座，垃圾转运车2辆。 | 2023 | 康沙镇 | 654 | 县生态环境局 |
| 15 | | 机动车污染治理项 | 新建 | 在县城建立一个机动车尾气检测站，配套300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及检测设备，新建机动车环保检测线，实现每天机动车检测50辆。 | 2024 | 孜托镇 | 500 | 县生态环境局 |
| 16 | | 昌都市洛隆县玉西乡防洪堤工程 | 续建 | 新建防洪堤总长3513.47m,新建下河梯步7处，排水涵洞4座，排水涵管4处，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保护450人的财产安全和保护耕地200亩。 | 2022~2025 | 玉西乡 | 1040 | 县水利局 |
| 17 | | 昌都市洛隆县马曲拥马利镇布许沟防洪工程 | 续建 | 堤防长度4.15km，5级堤防，设计标准10年一遇。保护717人的财产安全。 | 2022~2025 | 马利镇 | 1098 | 县水利局 |
| 18 | | 昌都市洛隆县康沙镇康沙曲防洪堤工程 | 续建 | 综合治理12.135公里，设计标准10年-20年一遇。保护5885人的财产安全和保护耕地1450亩，保护草地和林地5300亩。 | 2022~2025 | 康沙镇 | 2913 | 县水利局 |
| 19 | | 昌都市洛隆县格谱曲河道治理工程 | 续建 | 河道治理8公里，新建防洪堤8公里，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保护312人的财产安全和保护耕地200亩，保护草地和林地1800亩。 | 2022~2025 | 格谱曲 | 4500 | 县水利局 |
| 20 | | 昌都市洛隆县拉依村防洪堤工程 | 续建 | 新建防洪堤10公里，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保护1512人的财产安全和保护耕地1200亩，保护草地和林地1100亩。 | 2022~2025 | 拉依村 | 6400 | 县水利局 |
| 21 | | 昌都市洛隆县康沙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续建 | 治理水土流失60平方公里 | 2022~2025 | 康沙镇 | 4500 | 县水利局 |
| 22 | | 昌都市洛隆县多则曲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续建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2平方公里 | 2022~2025 | 多则曲 | 5000 | 县水利局 |
| 23 | | 昌都市洛隆县新城区防洪堤工程 | 续建 | 堤防长度4.6公里，3级堤防，防洪标准30年，保护350人的财产安全和保护耕地700亩。 | 2022~2025 | 新城区 | 1946 | 县水利局 |
| 24 | | 洛隆县康沙曲生态治理工程 | 续建 | 实施恢复河道、河道拓展、清淤疏浚等工程 | 2022~2025 | 康沙镇 | 3500 | 县水利局 |
| **合计** | | | | |  |  | 51949 |  |

**附表三 生态经济体系重点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性质**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期限**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洛隆县孜托灌区续建配套工程 | 续建 | 孜托灌区续建配套工程新建东干渠5条，全长28.633km。西干渠7条，全长44.098km，支渠11条，全长12.353km。倒虹吸5座，全长1368m。渡槽43座。取水坝2座，新建取水口3座。设计灌溉面积24500亩其中，改善23000亩，新增1500亩。 | 2022~2025 | 孜托镇 | 11219 | 县水利局 |
| 2 | 洛隆县俄西灌区  工程 | 续建 | 俄西灌区全长74．503公里，新建取水枢组6座，干渠10条，支渠8条，斗渠10条，设计灌溉面积为18000亩。 | 2022~2025 | 俄西乡 | 19450 | 县水利局 |
| 3 | 昌都市洛隆县康沙灌区工程 | 续建 | 计划新建渠道总长78.7km，设计灌溉面积8300亩，其中：改善灌溉面积为5127亩，新增解决林地面积为3173亩。 | 2022~2025 | 康沙镇 | 7860 | 县水利局 |
| 4 | 昌都市洛隆县孜西灌区工程 | 续建 | 计划新建渠道70公里，支取3条，设计灌溉面积4200亩，其中，改善3800亩，新增400亩。 | 2022~2025 | 孜西灌区 | 6000 | 县水利局 |
| 5 | 昌都市洛隆县马利灌区工程 | 续建 | 干渠长30公里，渠系配套建筑物30座。设计灌溉面积6300亩。 | 2022~2025 | 马利镇 | 1858 | 县水利局 |
| 6 | 洛隆县俄西乡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 续建 | 72亩（150座）温室大棚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泵房、水路管道、输电线路、变压器、闸阀、管件、过滤系统、施肥设备、自动控制设备、量测设备、安全设备等内容。 | 2022~2025 | 俄西乡 | 72 | 县水利局 |
| 7 | 洛隆县孜托镇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技术建设项目 | 续建 | 47亩温室大棚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泵房、水路管道、输电线路、变压器、闸阀、管件、过滤系统、施肥设备、自动控制设备、量测设备、安全设备等内容。 | 2022~2025 | 孜托镇 | 47 | 县水利局 |
| 8 | 洛隆县林果水肥一体化技术建设项目 | 续建 | 1200亩林果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泵房、水路管道、输电线路、变压器、闸阀、管件、过滤系统、施肥设备、自动控制设备、量测设备、安全设备等内容。 | 2022~2025 |  | 1200 | 县水利局 |
| 9 | 洛隆县良种加工厂改扩建及农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 续建 | 建设农产品实验培育繁育生产基地约2000平方米，建设农产品种子加工库，农产品研发及培训中心，加强农产品保护和利用，购置相关设备，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施等。 | 2022~2023 | 孜托镇 | 2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 | 昌都市洛隆县农畜产品（卡若香猪）深加工项目 | 续建 | 依托洛隆县卡若香猪养殖基地，修建一整套农副产品、肉食品深加工及销售系统，大约需要修建4000平方米的加工基地，制作香肠、火腿肠、猪肉罐头等产品，基地含仓储、冷链、运输及配套的深加工设备等。 | 2022~2023 | 洛隆县孜托镇工业园区 | 22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 | 洛隆县青稞基地种植基地配套建设  项目 | 续建 | 进一步加强青稞基地农作物和农田基础设施保护，保护耕地面积约5000亩，购置网围栏10万米，PE水管5万米等。 | 2022~2023 | 十一乡镇 | 5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 | 洛隆县绿色生物防控建设项目 | 新建 | 为有效提高养殖基地空气清洁和细菌防控，对现有的温大棚进行科学防虫，购置相关杀菌、除臭设备以及防虫设备等。 | 2023 | 俄西乡、孜托镇、白达乡、中亦乡等 | 6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3 | 洛隆县俄西乡设施农业项目 | 续建 | 在俄西乡建设日光温室20栋，作为节水灌溉项目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 | 2022~2023 | 俄西乡 | 3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4 | 洛隆县青稞基地种植建设项目 | 续建 | 新建青稞基地约3000亩，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客土改良、土地平整、修建水渠、水塘、配套网围栏等设施。 | 2022~2023 | 中亦、俄西、硕督、孜托、康沙、马利等乡镇。 | 12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5 | 洛隆县达龙乡经济林木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 续建 | 从达龙乡达曲河处引水到达龙乡经济林木，距离约6公里，采用PE管，完善相关附属工程 | 2022~2023 | 达龙乡 | 173 | 县农业农村局 |
| 16 | 洛隆县饲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续建 | 种植饲草约3000亩，购置相关设备设施、完善水渠等。 | 2022~2023 | 腊久、孜托、俄西乡、中亦等乡镇 | 8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7 | 洛隆县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 续建 | 针对洛隆县青稞、牦牛、藏猪等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就地实施以合作社经营的方式开展农产品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性标志证明商标等进行分批次申报认证，鼓励扶持以合作社的形式集中组织品种推广、原种保护、检测认证等工作。扶持合作社30家，每个合作社给予15万元的资金补助专用于农产品的品牌建设。 | 2022~2024 | 11乡镇 | 5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8 | 洛隆县腊久乡  经济林项目 | 续建 | 在腊久乡江云行政村种植山杏、核桃、车厘子等果树约20000余棵，建设管理用房、蓄水池等基础设施，总占地面积约340亩，并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 2022~2024 | 腊久乡 | 12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9 | 洛隆县人工种草与天然草地建设项目 | 续建 | 人工种草约10000亩，旱作人工种草约15000亩。购置饲草种子及相关设施设备等。 | 2022~2024 | 腊久乡、硕督、中亦、孜托、康沙等 | 2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0 | 洛隆县雅江雪牛育肥示范基区建设  项目 | 续建 | 建设雅江雪牛养殖基地，养殖推广雅江雪牛500头，购置相关疫情防疫设备等 | 2022~2024 | 孜托镇、腊久、康沙等 | 18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1 | 洛隆县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点建设  项目 | 续建 | 建设农业机械存放保养服务中心约1500平方米，购置320拖拉机、背负式收割机、脱粒机、旋耕机、播种机等 | 2022~2024 | 孜托镇 | 6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2 | 洛隆县美丽乡村休闲农业观光园区建设项目 | 续建 | 建设美丽乡村休闲农业观光园区，购置相关设备设施，完善园区内围栏、道路、水利等相关设施设备等。 | 2022~2024 | 俄西乡 | 2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3 | 洛隆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项目 | 续建 | 主要对各乡镇青稞、小麦等粮食作物，进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购置新型病虫害防控设施设备等。 | 2022~2025 | 11乡镇 | 2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4 | 洛隆县民族特色产品深加工提升项目 | 续建 | 新建民族特色产品深加工提升厂房，主要对牦牛皮、藏垫、骨头、牛角、羊毛、购置相关深加工设备，完善附属设施等。 | 2022~2025 | 孜托镇 | 5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5 | 洛隆县青稞系列特色深加工厂房提升项目 | 续建 | 对洛隆县洛宗加工厂饼干生产线、挂面生产线、糌粑生产乡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产品生产加工无菌害处理，升级改造相关设备，建设产品研发中心，完善相关附属等。 | 2022~2025 | 孜托镇 | 15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6 | 洛隆县经济林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续建 | 种植经济林木约900亩，主要种植水蜜桃、苹果、核桃、山杏、花椒等经济林。 | 2022~2025 | 俄西乡、马利镇、白达乡、腊久乡等 | 28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7 | 洛隆县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 续建 | 建设光伏发电系统100MW，电化学储能装置20MW，上网模式：拟通过单回110千伏线路接入洛隆变电站；建设清洁供暖系统，包括热能站、供热管网、供暖末端及建筑物改造，总供暖面积为149万平方米。 | 2022~2025 | 洛隆县 | 100000 | 县发改委 |
| 28 | 洛隆县县城节水型机关建设 | 续建 | 节水管网改造20公里、配套建设绿化喷灌设施、用水器具和设施更新、非常规水利用设施、计量设施、宣传资料等 | 2022~2025 | 县城 | 2500 | 县水利局 |
| 29 | 硕督历史文化名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续建 | 游客服务中心、民俗文化广场、观景台及游步道、旅游厕所及其它旅游基础设施等 | 2022~2023 | 硕督镇 | 1900 | 县旅游发展局 |
| 30 | G349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 续建 | 新建3座观景台、游步道、旅游厕所3座、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 | 2022~2023 | 349沿线 | 1000 | 县旅游发展局 |
| 31 | 洛隆县夏果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续建 | 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厕所等基础设施 | 2022~2024 | 孜托镇夏果村 | 1000 | 县旅游发展局 |
| 32 | 八美村旅游开发建设建设项目 | 续建 | 旅客集散中心、景观亮化工程、周边环境整治停车场及其他附属设施 | 2022~2025 | 腊久乡巴美村 | 3500 | 县旅游发展局 |
| **合计** | | | |  |  | 178479 |  |

**附表四 生态生活体系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性质**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期限**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玉西乡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5公里 | 2026~2030 | 玉西乡 | 3000 | 县住建局 |
| 2 | 白达乡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3公里 | 2026~2030 | 白达乡 | 2600 | 县住建局 |
| 3 | 马利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2公里 | 2026~2030 | 马利镇 | 2400 | 县住建局 |
| 4 | 康沙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8公里 | 2026~2030 | 康沙镇 | 3600 | 县住建局 |
| 5 | 腊久乡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8公里 | 2026~2030 | 腊久乡 | 3600 | 县住建局 |
| 6 | 硕督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6公里 | 2026~2030 | 硕督镇 | 3200 | 县住建局 |
| 7 | 中亦乡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6公里 | 2022~2025 | 中亦乡 | 3200 | 县住建局 |
| 8 | 俄西乡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8公里 | 2022~2025 | 俄西乡 | 3600 | 县住建局 |
| 9 | 新荣乡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4公里 | 2022~2025 | 新荣乡 | 2800 | 县住建局 |
| 10 | 达龙乡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 | 新建 | 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500立方米，污水管6公里 | 2022~2025 | 达龙乡 | 3200 | 县住建局 |
| 11 | 昌都市洛隆县旧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新建 | 直径140的PE管4公里，直径90PE管2公里，直径63PE管2公里及附属设施 | 2022~2025 | 县城 | 1400 | 县住建局 |
| 12 | 昌都市洛隆县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工程 | 新建 | 新建排水管网9公里 | 2022~2025 | 县工业园区 | 1200 | 县住建局 |
| 13 | 昌都市洛隆县思梦达片区排水管网工程 | 新建 | 新建排水管网9公里及其附属设施等 | 2022~2025 | 思梦达片区 | 1700 | 县住建局 |
| 14 | 昌都市洛隆县县城污水管网延伸工程 | 新建 | 新建污水管网8.4公里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 | 2022~2025 | 县城 | 1799.3 | 县住建局 |
| 15 | 昌都市洛隆县曲扎贡片区排水管网工程 | 新建 | 新建排水管网9公里 | 2022~2025 | 曲扎贡片区 | 1200 | 县住建局 |
| 16 | 昌都市洛隆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雨水管网2公里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含路面破除及恢复）。 | 2022~2025 | 县城 | 1000 | 县住建局 |
| 17 | 昌都市洛隆县城市公园（湿地）工程 | 新建 | 公园配套设施，10000平方米 | 2022~2025 | 县城 | 2000 | 县住建局 |
| 18 | 昌都市洛隆县县城园林绿化工程 | 新建 | 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 | 2022~2025 | 县城 | 1500.00 | 县住建局 |
| 19 | 昌都市洛隆县扎纳陇园林绿化工程 | 新建 | 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 | 2022~2025 | 扎纳陇 | 1600.00 | 县住建局 |
| 20 | 昌都市洛隆县十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 新建 | 十个美丽宜居村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 | 2022~2025 | 县域 | 13800 | 县住建局 |
| 21 | 洛隆县县城第二垃圾填埋场 | 新建 | 新建处理规模35立方米/日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座，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 2022~2023 | 第二垃圾填埋场 | 4000 | 县住建局 |
| 22 | 昌都市洛隆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新建、改扩建 | 新建和改造163处，计划保障3.328万人的供水问题 | 2022~2025 | 洛隆县农村 | 49781 | 县水利局 |
| 23 | 昌都市洛隆县县城水源地建设工程 | 新建 | 新建截潜流取水口一座，新建φ450主管道26km。高位蓄水池3000立方米，解决县城及集中安置点和周边群众共2.2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 | 2022~2025 | 阿么曲 | 7500 | 县水利局 |
| **合计** | | | |  |  | 119680.3 |  |

**附表五 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性质**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期限** | **建设范围** | **总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 | 新建 | 以县、乡镇、行政村三级为单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践所及实践站，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整合人员队伍、资金资源、平台载体、项目活动，推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创新。 | 2022-2035 | 县乡村 | 200 | 县文化局 |  |
| 2 | 文明村镇创建工程 | 新建 | 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及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75%。 | 2022-2035 | 乡村 | 550 | 县文化局 |
| 3 |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 新建 | 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搭建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农户信用评价、构建信用正向激励机制、探索贫困户信用重建等工作，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乡风民风。 | 2022-2035 | 乡村 | 400 | 县文化局 |
| 4 | 乡村文化保护传承工程 | 新建 | 推进洛隆民俗博物馆建设，支持地方舞蹈艺术和地方手工艺等一批带动性强的文化团体和文化产业项目建设。 | 2022-2035 | 乡村 | 350 | 县文化局 |
| 5 | 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程 | 新建 | 做好古城镇、古村落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传承传统建筑文化，支持对古建民居修复，发展具有历史记忆特点的美丽乡村旅游。 | 2022-2035 | 乡村 | 400 | 县文化局 |
| 6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 | 新建 | 开展申遗工作，争取纳入自治区申遗重点项目；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传习，通过学习传承实践，提高农牧民致富能力 | 2022-2035 | 乡村 | 200 | 县文化局 |
| 7 |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 新建 | 统筹建设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有1间多功能文化室、1间图书阅览室、1个文化广场、1个宣传栏、1套文化器材（含音响乐器）、1套广播器材、1套体育设施（含篮球场、乒乓球台、健身器材）。有条件的村可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建设小影院。 | 2022-2035 | 乡村 | 1500 | 县文化局 |
| 8 | 文化科技卫生法律爱国爱教“五下乡”活动工程 | 新建 | 定期为农牧民群众开展文艺演出、影片展映、健康义诊、政策法规咨询、科普教育、志愿者服务、农技培训等活动。 | 2022-2035 | 乡村 | 250 | 县文化局 |
| 9 | 乡村文化扶持工程 | 新建 | 扶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鼓励推出反映农牧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地方文艺演出团队，采取政府购买文化服务的形式，支持各类文艺组织到农村开展惠民演出。 | 2022-2035 | 乡村 | 230 | 县文化局 |
| **合计** | | | |  |  | 3980 |  |  |

**附表六 生态制度体系重点工程**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性质**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期限**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项目 |  | 编制洛隆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重点核算区内林木资源、草地资源、湿地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等，建立实物量资产账户。 | 2022~2023 | 全县 | 200 | 县统计局 |
|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 |  | 委托第三方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规划编制指南科学编制洛隆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 2022 | 全县 | 150 | 县生态环境局 |
| **合计** | | | |  |  | 350 |  |